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uyuan Kechua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ODM 引致的违约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ODM 生产方式，ODM 生产合同条款约定较为简单，未详细约定交货标准、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及赔偿方式等问题。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该等条款更多采取口头方式约定。如果 ODM 厂商交货的质量未能到达公司标准，同时又无具体书面合同条款予以约束，公司可能遭受违约风险，甚至产生诉讼纠纷。

2、汇率风险

由于代理采购业务需要与外国供应商进行接触，结算时往往采用即期汇率，而目前企业与各客户多采用人民币约定货物价款的方式。相关的汇率差将会在企业代理服务费用中进行承担，增加了企业汇率波动风险。

3、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由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永治持有公司 2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4%；吴永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

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9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财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	1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竹远科创、股份公司	指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竹远有限	指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朗星	指	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堂	指	上海嘉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矿	指	北京亿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亿矿投资	指	兴安亿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金泰斯特	指	北京金泰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竹远	指	竹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讯博通	指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通航	指	凤凰通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Zhuyuan Kech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永治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230、123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230、1231室
邮编:	100085
电话:	010-62667557
传真:	010-62667557-8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uyuanedu.com/
电子邮箱:	zhuyuanbio@126.com
董事会秘书:	无
信息披露负责人:	樊里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I6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I65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为17101010）。
- 主要业务：互联网教育及教育信息化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 组织机构代码：68289082-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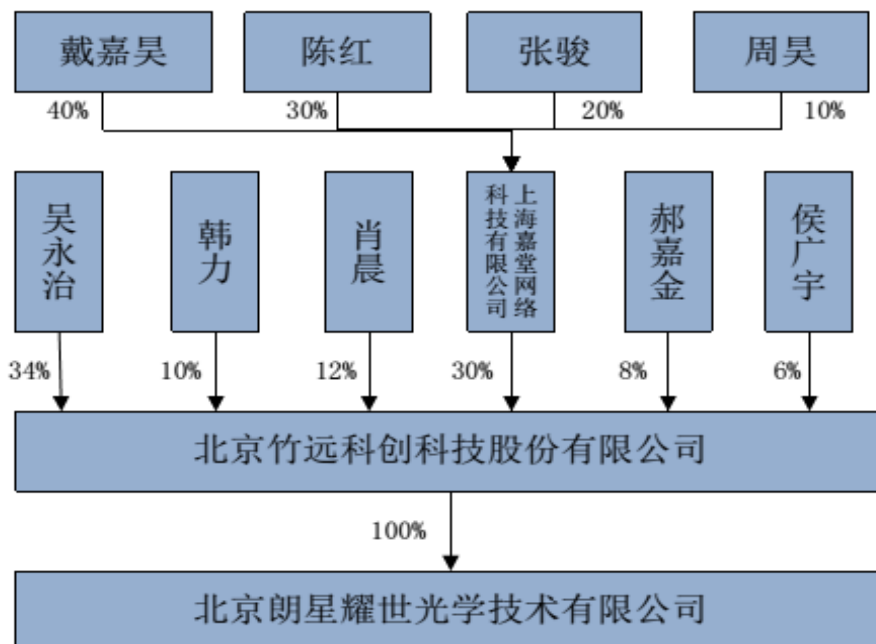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

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股)
1	吴永治	自然人股东	2,720,000	34.00	0	34.00
2	上海嘉堂	法人股东	2,400,000	30.00	0	30.00
3	肖晨	自然人股东	960,000	12.00	0	12.00
4	韩力	自然人股东	800,000	10.00	0	10.00
5	郝嘉金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	0	8.00
6	侯广宇	自然人股东	480,000	6.00	0	6.00
合计			8,000,000	100.00	0	8,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上述各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吴永治	自然人股东	2,720,000	34.00	否
2	上海嘉堂	法人股东	2,400,000	30.00	否
3	肖晨	自然人股东	960,000	12.00	否
4	韩力	自然人股东	800,000	10.00	否
5	郝嘉金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	否
6	侯广宇	自然人股东	480,000	6.00	否
合计			8,000,000	100.00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永治：男，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现任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安亿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嘉堂：2015 年 3 月 13 日成立，注册号：310112001480149，法定代表人：戴嘉昊，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 层 A662 室，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嘉堂持有竹远科创 30%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嘉昊	40.00	40.00	货币
2	陈 红	30.00	30.00	货币
3	张 骏	20.00	20.00	货币
4	周 昊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肖晨：男，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建工学校，大学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天津朗星光学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韩力：男，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0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郝嘉金：男，197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广宇：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和恒广告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深蓝永行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凤凰通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北京永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

经理。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的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永治。

吴永治现持有公司 2,72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4%。最近两年来，吴永治一直持有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 30% 以上的股权，为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且最近两年来，吴永治一直担任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对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

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嘉堂虽然占据公司 30% 股权，但上海嘉堂为 2015 年 5 月新进入公司法人股东，且并未参与公司具体事务管理及日常经营，因而未能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永治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虽然吴永治所持股份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吴永治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吴永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竹远科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永治，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永治：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来，吴永治一直为竹远有限及竹远科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过变更。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 16 日，万讯博通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北京竹远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Q1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1455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大川，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6 区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D 座)338、340 室。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讯博通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万讯博通出具决定：将其在竹远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中的 140 万元转让给吴永治、60 万元转让给高伟；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部分进行修订。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万讯博通与吴永治、高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0年1月15日，竹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140.00	70.00	货币
2	高伟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2日，竹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永治将其在竹远有限的140万元出资中的40万元转让给任大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2日，吴永治与任大川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0年3月22日，竹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100.00	50.00	货币
2	高伟	60.00	30.00	货币
3	任大川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4日，竹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其中吴永治新增出资200万元，高伟新增出资120万元，任大川新增出资80万。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具体出资过程及相关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日，吴永治、高伟、任大川出具《产权声明》：吴永治、高伟、任大川将委托北京东鹏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其拥有完全产权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进行评估作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是由吴永治、高伟、任大川自主研发的，该项技术的知识产

权归吴永治、高伟、任大川所有，无任何争议。同日，吴永治、高伟、任大川签署《对外投资决定》，共同决定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对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11年12月8日，吴永治、高伟、任大川签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约定以其所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投资于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经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的价值为4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分割，吴永治持有金额为200万元，持有比例为50%、任大川持有金额为80万元，持有比例为20%，高伟持有金额为120万元，持有比例为30%。

2011年12月9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东鹏评报字[2011]第157号），评估结论如下：吴永治、高伟、任大川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于2011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4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13日，吴永治、高伟、任大川分别与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移协定书》，将其各自所拥有的“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非专利技术的全部份额按上述评估值转移到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新天华审字[2012]第041号），验证吴永治、高伟、任大川已于2012年1月31日将拥有的“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价值400万元转移至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新天华验字[2012]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00万元，均为知识产权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15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复字【2015】024号《复核报告》，认为（京东鹏评报字【2011】第157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评估报告报告书》反映的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评估值为人民币400万元，评估结果合理。

2015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永治做出如下承诺：鉴于2012年2月，吴永治、高伟、任大川三人用评估价值400万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对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职务发明或评估作价不公允等从而造成出资不实的风，本人自愿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出资。

2012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300.00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高伟	180.00	30.00	货币、知识产权
3	任大川	120.00	2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6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9日，竹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大川将其在竹远有限的1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吴永治60万元，转让给高伟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9日，任大川分别与吴永治和高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3年4月1日，竹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360.00	6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高伟	240.00	4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6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4日，竹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

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吴永治新增出资 120 万元，高伟新增出资 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3]第 6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止，竹远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480.00	6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高伟	320.00	4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8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竹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永治将其在竹远有限的部分出资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肖晨 96 万元，转让给郝嘉金 64 万元，转让给侯广宇 48 万元；一致同意高伟将其在竹远有限的全部出资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韩力 80 万元，转让给上海嘉堂 24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5 月 13 日，竹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272.00	34.00	货币、知识产权
2	上海嘉堂	240.00	30.00	货币、知识产权
3	肖晨	96.00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	韩力	80.00	10.00	货币、知识产权
5	郝嘉金	64.00	8.00	货币、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侯广宇	48.00	6.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8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6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19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9,031,285.70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5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22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629,3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8,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031,285.7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3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5年8月5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455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永治，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230、1231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2,720,000	34.00	净资产
2	上海嘉堂	2,400,000	30.00	净资产

3	肖 晨	960,000	12.00	净资产
4	韩 力	800,000	10.00	净资产
5	郝嘉金	640,000	8.00	净资产
6	侯广宇	480,000	6.00	净资产
合 计		8,000,000	100.00	---

竹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其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竹远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改制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该次整体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竹远科创自设立至今历次出资方式为货币、知识产权或净资产出资，公司股东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款，且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已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货币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知识产权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且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此，公司历次出资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其历次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竹远科创拥有的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朗星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北京朗星的基本情况

北京朗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8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5730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朗星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永治，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221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朗星的股权变动情况

(1) 北京朗星设立

2013年3月21日，吴永治、肖晨分别以货币资金35万元、1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验字（2013）第1-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1日止，北京朗星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3月27日，北京朗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5730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朗星正式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824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2013年3月27日至2033年03月26日。

北京朗星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35.00	70.00	货币
2	肖晨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北京朗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北京朗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永治将其在北京朗星的全部出资35万元转让给竹远有限；一致同意肖晨将其在北京朗星的全部出资15万元转让给竹远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6日，北京朗星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朗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竹远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另一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金泰斯特。金泰斯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金泰斯特的基本情况

金泰斯特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9月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173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泰斯特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卫春娟，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环岛东南95号办公楼5层525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影视策划；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金泰斯特的股权变动情况

（1）金泰斯特设立

2010年8月20日，竹远有限、李博分别以货币资金8万元、2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北京金泰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天众道验字【2010】第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20日止，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0年8月30日，金泰斯特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73286），金泰斯特正式成立。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511，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金泰斯特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竹远有限	8.00	80.00	货币

2	李博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金泰斯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竹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竹远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泰斯特8万元出资转让给卫春娟。2015年7月20日，金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竹远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泰斯特8万元出资转让给卫春娟；一致同意李博将其持有的金泰斯特2万元出资转让给卫春娟。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日，金泰斯特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春娟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金泰斯特、北京朗星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0日，竹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竹远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泰斯特8万元出资转让给卫春娟。2015年7月20日，金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竹远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泰斯特8万元出资转让给卫春娟。2015年7月20日，竹远有限与卫春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卫春娟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8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再持有金泰斯特任何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永治、肖晨、韩力的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樊里，董事：女，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 MIDDLESEX 大学，硕士学历，获得二等荣誉学士职称。2004 年 3 月至今，任英国迪格特森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丽霞，董事：女，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0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11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郝嘉金、段志刚为股东代表监事，张明智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郝嘉金，监事会主席：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段志刚，监事：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明智，监事：男，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6 至 2012 年 2 月，任韩国 Tvlogic 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2012 年 3 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安达斯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北方区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任期自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永治、肖晨、韩力的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杨栗敏，财务总监：女，1985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廊坊师范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90.27	1,813.26	3,997.58
负债总计（万元）	587.14	935.98	3,190.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3.13	877.29	806.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01.05	875.23	804.64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9	1.01
流动比率（倍）	2.04	1.61	1.15
速动比率（倍）	1.35	1.21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0%	51.62%	79.8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97.03	3,355.85	1,809.86
净利润（万元）	75.84	70.59	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82	70.59	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00	67.72	2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8	76.74	13.21
毛利率	25.94%	13.80%	17.67%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8.40%	1.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3%	8.53%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30.53	41.22
存货周转率（次）	7.44	39.03	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79	-2,280.62	1,975.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62	-2.85	2.47

净额（元/股）			
---------	--	--	--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张国海
项目组成员： 梁思南、李元丽、张琪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庆保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1001 室
电 话： 010-66519998
传 真： 010-66519566

经 办 律 师： 杨权、钱鹏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广安大街 77 号安侨商务 414

电 话： 0311-85929188

传 真： 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唱翠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 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 话： 010-62143639

传 真： 010-62143639

经 办 人 员： 王腾飞、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教育及教育信息化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业务为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平台与系统、微课录播存储云平台的研发与销售，代理硬件设备的销售，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的代理，以成为国内教育行业首选数字校园及智慧教学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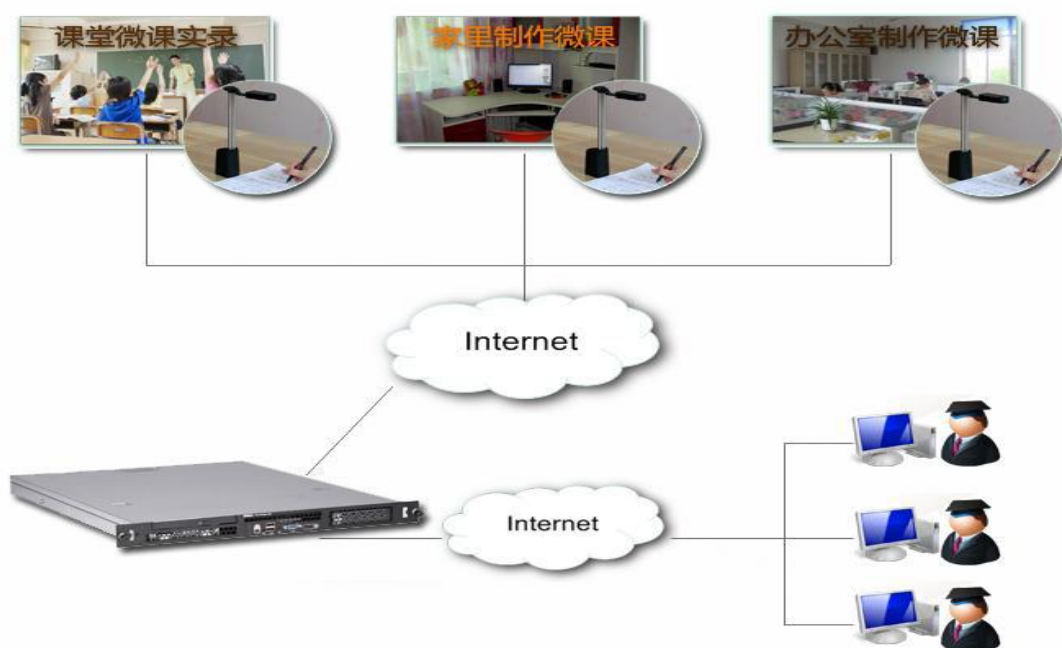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普通教学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等销售，主要服务为生物实验仪器货物代理等。其中，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包括智慧教学和微课系统产品；普通教学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包括其他自主品牌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和代理的硬件设备；生物实验仪器货物包括大量科学实验仪器，如 Wes 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SpeedMill Plus 快速匀浆器等。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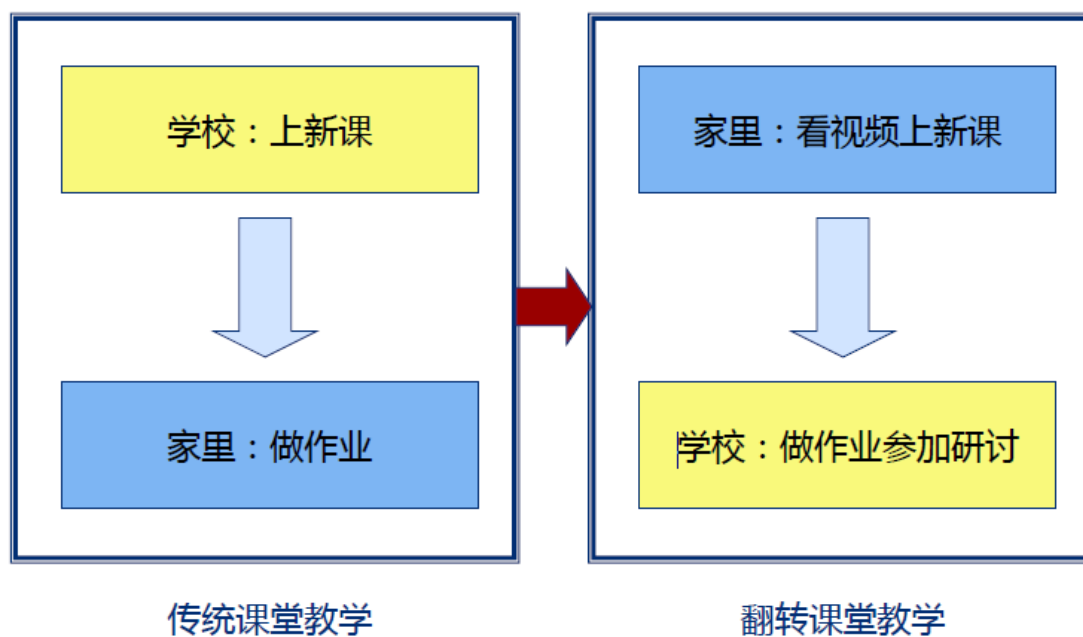
1、智慧教学和微课系统产品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GHSTR（朗星耀世）”平台化微课制作系统旨在为学校建立一整套微课教学资源学习平台，学生可通过互联网随时随地学习、复习教学内容，教师可在任意有电脑的场所利用朗星微课制作系统轻易制作微课，上传至教学资源平台。朗星平台化微课制作系统还可以通过教师不断积累广泛的“教育大数据”，能够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微课的主要流程如下：



微课系统的范围主要包括：（1）软件部分，包括录播软件、编辑软件、排版软件和应用软件；（2）硬件部分，包括多媒体录播设备和存储设备；（3）系统部分主要是微课的后台部分；（4）互联网平台部分，是微课系统的前端，主要指电脑、平板、手机等；（5）服务部分，包括公司给学校与教师做的软硬件调试服务、系统调式服务等现场和售后服务。

“LGHSTR”智慧教学和微课系统可以帮助学校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使学校从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向翻转课堂教学转变，提高学生和老师的用户体验。



2014年1月份起，公司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教委教育部“十三五”—互联网智慧云教育计划部署，积极拓展互联网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云平台系统业务，此业务2014年为公司带来13,205,384.26元收入；2015年1-5月为其带来2,540,480.84元收入。

2、普通教学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

2.1 其他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

(1) 教育多媒体集成产品

公司的教育显示交互平台依托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互动显示屏、教育白版，可以实现业内强大的云教育平台功能。教育多媒体集成系统如下图所示：



公司子公司北京朗星主营业务是多媒体软硬件教学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朗星耀世”一个自主品牌。子公司北京朗星的主要产品有多媒体设备液晶触摸屏、多媒体视频展台，显示类设备液晶拼接屏和微课制作工具。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代表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多点互动触摸屏		公司触控一体机具有高稳定性、高适应性；采用了梳状过滤器，亮彩等技术，增强画面质感；产品可内置电脑，成为教学一体机；多点触摸，精准触控；接口丰富，功能强大。
LVP 系列数码展台		产品可用于无纸传真、免拍打印、图像处理、录像功能，扫描功能。产品采用高品质图像处理器，自动对焦、全能拍摄；配置白光 LED 射灯，保证拍摄质量；超薄机身，设计轻巧。

LDP 系列实物展台	 <p>真实的LGHSTR 为工业级客户提供专业视听系统解决方案</p>	产品真实像素，高清输出，关节灵活，设计便携；采用节能LED 防炫光灯；可以存储海量图片，拍摄范围广。
IPEN 数码笔		单笔应用：一款创新的笔记作业应用软件。一支笔、一个本，轻松实现 e 学习；多笔互动课堂应用：通过在纸上书写就可以实现互动教学的多媒体课堂。
朗星无线多媒体互动系统		这是一种替代传统接线功能的方案，相当于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HDMI）+USB，是具有传输音视频信号和触摸功能的无线设备，无线传输距离 20-30 米。
一师 E 微课		微课系统操作简单、使用方便、无需培训；容量极小、画面清晰；可以板书屏幕双管齐下，随时实现课堂微视频，可以积累长期教学资源，丰富网络学习平台。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GHSTR(朗星耀世)”教育白板、互动显示屏、

触摸一体机能实现强大的云教育平台功能：

①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权限；

②便捷的设备管理；

③强大的可扩容性，不仅可以实现单独系统的扩容，而且可以实现与其他学校系统的联网。

触摸一体机可完全替代传统的由投影机、计算机、幕布、音响等组成的交互式电子白板，其特点具有清晰度高、安装简便、使用寿命长、无需后期更换耗材、节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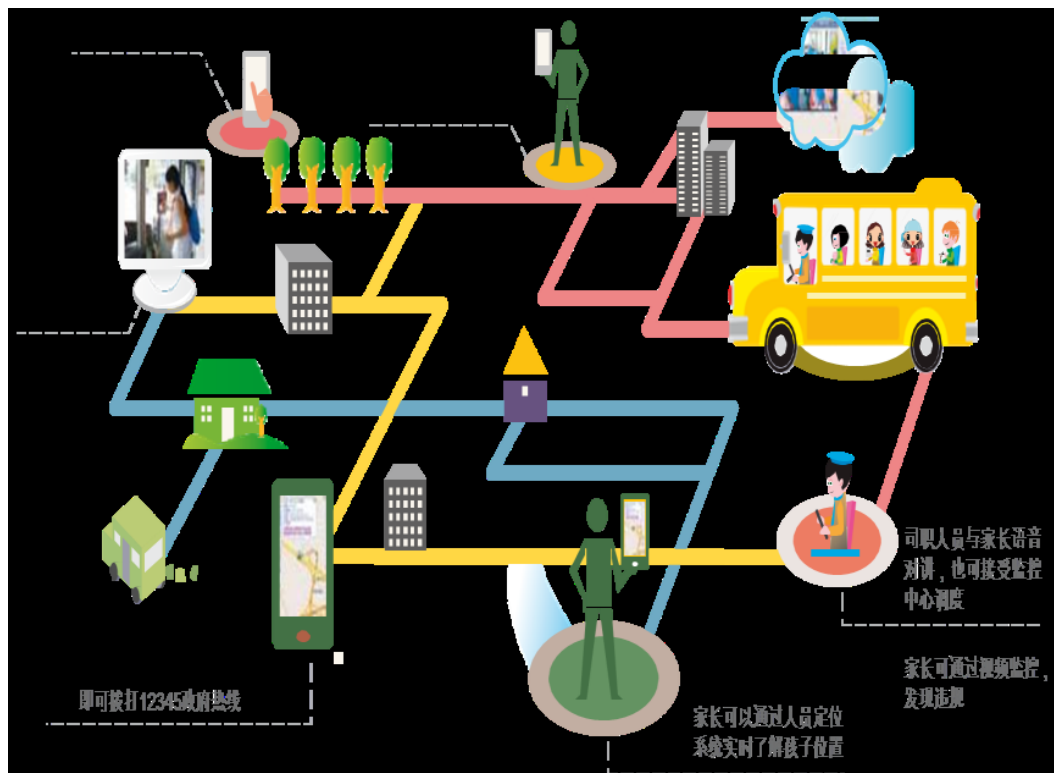
①会议系统：在会议中，可以将交互式触摸屏上的图像、手写批注等要点加以保存，使与会者的注意力更加集中。通过交互式触摸屏可使会议内容更加完整、沟通更加深入，实现会议资料同步共享，有效地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②教学培训：学校及各种培训机构利用交互式触摸屏直接对学生或听众进行演讲，使课堂气氛活跃增加趣味兴，为教学培训增加效率。

③电视直播：利用交互式触摸屏与电视直播平台结合，进行实时新闻报道、气象预报、报刊点评，亦可以进行金融、证券类的大盘实时讲解，效果直观，重点突出。

（2）“竹远”平安校园解决方案

公司搭建学校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全景监控、远程视频、无线监控等功能，帮助主管部门、学校进行校园、校车安全管理。对接公安、教育等部门，形成报警联动动机机制，加强学校及周边区域、校车安全防范，打造平安校园，构建应急指挥服务体系，助力政府构建和谐校园、和谐社会。“竹远”平安校园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图示如下：






“竹远”平安校园解决方案可将不同地区、独立的监控点进行联网，满足随时随地视频监控、统一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需求。

2.2 代理的硬件设备

公司是爱普生投影机的直接代理商。爱普生每年根据代理商的实际情况，如：提货金额或者提货数量，给代理商下达任务。按照半年期考核，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任务的代理商才能保留爱普生代理资格。爱普生会根据每个具体型号定一个提货价。公司每次按照这个价格提货，然后按照参考市场价销售，提货价远远低于市场销售价，公司从差价中获利。

3、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

公司获得了外贸代理权，为高校的生物科学仪器做进口代理，公司与analytikjena、PerkinElmer、HORIBA、Hettich、Grant、Promega、roteinSimple等众多国际一流的厂家合作，共同致力于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完善的渠道支撑、先进的技术支持并分享最前沿的科研信息。主要代理产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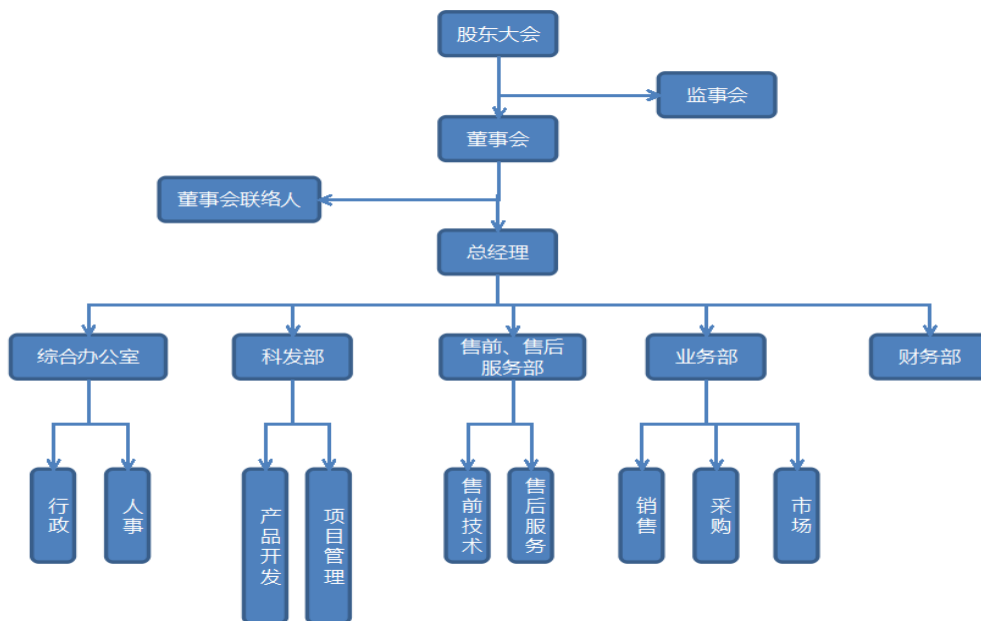
代表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Wes 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p>全自动完成上样、蛋白质分离、封闭、抗体孵育、化学发光检测和数据分析等 Western blot 的所有步骤。无需跑胶、无需转膜，只需把样本、一抗等试剂加入微孔板中，把板放入 Wes，点击运行，不出 3 个小时，您就可以得到 25 个样本的定量分析数据；</p>
SpeedMill Plus 快速匀浆器		<p>性能特点：高效、快速、应用广泛、多功能。耶拿公司还提供与之配套的核酸抽提试剂盒，不仅含有适合的溶解管和微珠，还含有 DNA/RNA 抽提的试剂，使细胞破碎和核酸抽提一气呵成，更能提高核酸抽提效果。</p>
Aqualog/DualFL 同步吸收-三维荧光光谱仪		<p>全球首台可同时测定紫外-可见吸收光谱与三维扫描荧光的光谱仪。采用独家专利技术，可大幅度提高三维荧光光谱扫描速度，较传统技术提速近百倍，耦合于 origin 的专用软件自动修正内滤效应，扣</p>

		除瑞利和拉曼散射线。
LabRAM XploRA INV 多功能拉曼及成像光谱仪		集成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专为生命科学研究而设计。不仅具备通常的拉曼光谱测量功能, 而且可实现超快速拉曼成像、荧光成像、超快速 PL 光谱成像等。
DynaMyc 荧光寿命成像显微镜		荧光寿命成像显微镜 (FLIM) 自动化程度高, 从紫外到可见区间的宽光谱响应范围, 可用于荧光寿命和发射成像; 配备高灵敏度共焦显微镜, 实现微米尺度分析。

企业在采购以上生物仪器设备的服务中收取代理服务费, 作为委托代理进出口合同的代理方。由于生物实验仪器代理进口服务, 时间长, 账期较长。并且此业务本身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完成该业务需要与客户、外国供应商以及海关、税务等多方沟通牵扯企业较多精力, 且该业务收入会受到利率、汇率等多种因素影响, 海外进口本身面临运输、货物报关与验收风险较大, 所以从 2015 年 6 月起, 除执行现有合同以外, 公司将逐步退出生物实验仪器类货物代理进口业务, 集中精力发展与教育信息化产品有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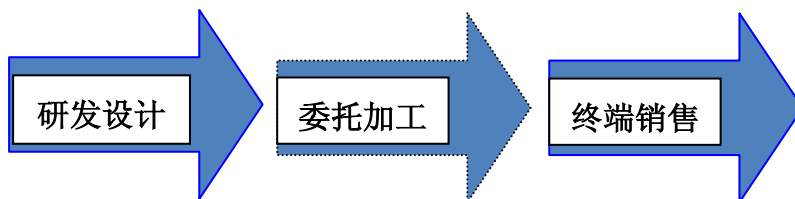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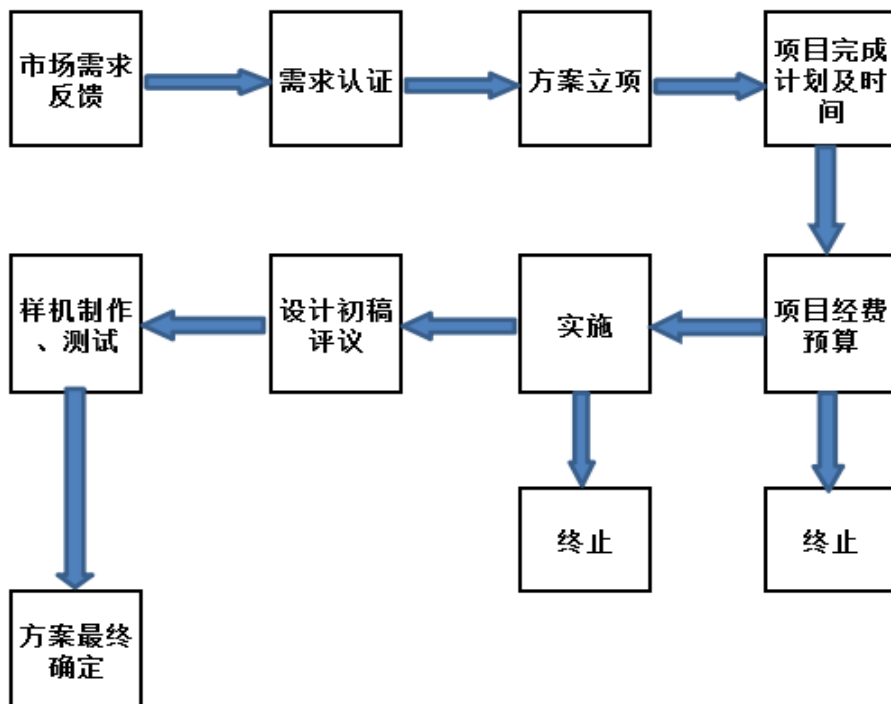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委托加工和终端销售三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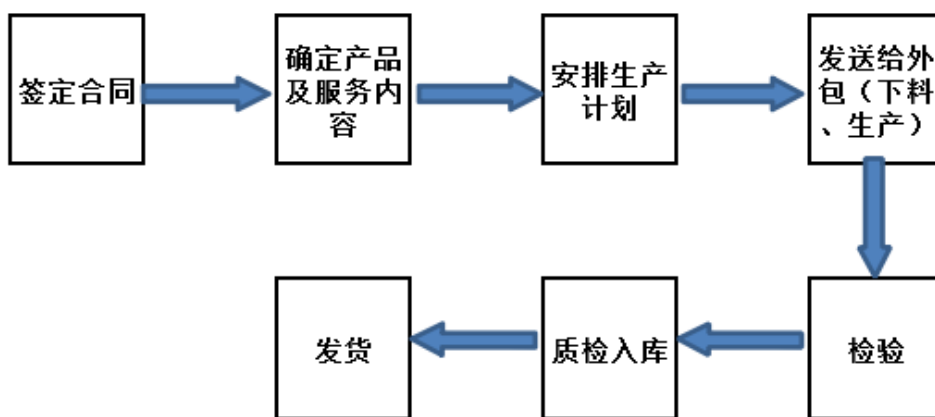
1、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重视产品设计和平台研发，目前成立了科发部，下设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部。公司科发部连同市场部门首先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反馈，由市场部调研后对需求进行认证，认证需求后进行方案立项。由创新研发技术部门提出项目完成计划及时间和经费预算。经高管审议后，开始实施。设计部门给出初稿后会同高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会进行样机制作或平台测试。测试成功后，会最终确定方案。科发部会根据市场的需求随时调整产品设计和平台研发，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选择。主要研发流程如下图：



2、委托加工流程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外包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确定产品及服务内容并安排生产计划，然后将计划发给外包工厂进行生产。产品出产后公司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入库，准备发货，质检不合格则退回货物。加工商按照公司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收取相应的加工费。



外协厂商主要生产公司大尺寸显示类设备。公司之所以不建设工厂，而是采取外协厂商生产方式，主要是因为公司坚持轻资产管理方式。公司自己设立工厂要投入巨额资金，不利于公司现金流。而且大型工厂的生产线管理、人员管理成

本都会相应增加。公司寻找国内专业的代工厂提供生产严格的质量把控和，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

3、销售流程

对于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以直销为主，针对北京地区 211 院校和部分重点普教公司，由公司销售部门人员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对于其他省份，公司在陕西和上海建有办事处，辐射西北和华东，正在筹备建立西南华南和东北办事处，由公司销售人员挖掘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在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销售渠道，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发达省份。

公司代理销售爱普生投影机。公司根据爱普生制定的销售计划和目标，定期从爱普生提货在全国范围进行销售。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表面光波触摸技术

表面光波触摸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触摸一体机，它主要是利用某一波段的光波传播特性，结合光波发射电路，使光波在触摸屏表面形成一个错综复杂的密致表面光波网络。当有触点进入这个表面光波网络，光波网络受到破坏，犹如一个很密的渔网被戳破几个黑洞，我们称之为“破网”现象。信号接收电路会接收到整个光波网络的破坏信号，通过分析光波“破网”程度，从而实现多触点识别。表面光波技术是真正意义上的多点触控的技术，可以实现 2 点，10 点，16 点，32 点以上的触控，无需更改液晶工艺即可将任意液晶显示器变成多点触控显示器。表面光波触摸技术的特点主要有：

①真多点触控

表面光波多点触控技术是真正支持 10 点以上的触控技术，并可依照需要扩

大触控点数量（16、32 点）。国内很多支持多点的触控屏其实只支持 2 点，且容易产生伪点，并非真正的多点触控。表面光触控是国内首个支持 32 点的多点触控技术。

②支持触控物体形状识别，可以扩展更多应用

普通红外触摸屏采用的定位方式是 x、y 方向扫描方式，这种方式只能得到遮挡物的中心坐标，不能描述出遮挡物的轮廓。而表面光波能够描述出与屏幕接触物体的大致轮廓，这是其他所有触控技术不能比拟的。该技术可以扩展更多应用，如可以识别手掌跟手指的触控为不同触控。

③高响应速度

响应速度小于 20ms，比普通的触摸屏的响应速度更快，适用于 19-100 寸的液晶屏使用。电路设计采用模组的方式设计，从 19 寸至 100 寸范围内，可以任意拼接，让其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更多的可能。

④无需导电玻璃基板、微型光学摄像头

表面光多点触控技术不需要导电玻璃基板，表面无任何介质，透光率可达 92%（无玻璃的情况下为 100%），对显示效果无任何影响。且不受微型光学摄像头等精密仪器的限制。无压力触控，支持手、笔等任何不透光的物体操作。

⑤无需校正，无漂移现象

触控精确，可识别的最小点大小为 8mm*8mm，且无漂移现象。若没有感应器与液晶屏相对位置的变化，则不需要校正。

(2) PAAS 云平台技术开发架构、DOCKER 技术

公司微课云平台主要借鉴了全球知名 PAAS 云平台技术开发架构，使用了 DOCKER 技术。该技术的主要特征是：

①基于 CloudFoundry 开放平台：运用多语言和框架，覆盖 Go、Ruby、Python、Java、JS、C/C++、PHP，服务插件的扩展机制包括各种基础服务，如代码托管（Git），数据库(MySQL 和 MongoDB 等)、缓存（Redis 和 MemCached）、消息

队列（RabbitMQ 等）、Jenkins 等。

②基于 Web UI 和 CLI 用户界面:Web console 给用户提供了良好用户体验，CLI 给开发者了更多的控制和灵活度。

2、研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设有研发部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加入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在产品研发工作中，公司结合以往的项目管理经验，从组织管理和技术管理两个方面对研发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和有效的管理。公司从自身发展需要出发，结合从合作伙伴以及客户方面总结的经验形成了一套用于项目研发管理的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出自有品牌“朗星”微课平台，另有十三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外包生产，无实验室、生产车间等。报告期内，公司并无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任。公司产品由研发人员设计和开发后，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与成本确认，开发过程是公司内部员工精心开发的，没有单独计算研发费用，而是直接计算在公司技术人员的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后，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一只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职负责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加大微课系统平台的研发力度，慕课及云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的研发也已经基本成形，预计年底可以上线销售。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吴永治：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常执法：男，1980年2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铁路工程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监控设备从事销售工作。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欣卓

越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傅海：男，1981年06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西安思源学院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上海良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群众现代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卓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7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13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当中，专利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1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2008.12.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中电子行业 ISO9001 对电子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了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ISO4001:2004 标准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为组织规定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要素。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进行了相关规定。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质监局出具的近三年来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的证明。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 值（元）	权利 取得 方式
1	LGHSTR	12438884	9	北京朗星	2014.9.21 至 2024.9.20		原始 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电子白板应用软件[简称 LGHSTR Board]V1.0	0607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竹远有限	2013.7.17	原始取得	2013S R101 682
2	网络中央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ZY-Control]V1.0	0607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竹远有限	2013.3.6	原始取得	2013S R101 437

3	云媒体资源管理平台 V1.0	0865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竹远有限；夏卫新	2014.10.22	原始取得	2014SR196566
4	微课程录制软件 V1.0	0912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北京朗星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15SR025144
5	电子白板应用软件 V2.0	0856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北京朗星	2014.10.9	原始取得	2014SR187070
6	多媒体信息管理发布系统 V3.0	0856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北京朗星	2014.10.9	原始取得	2014SR187072
7	互动课堂教学软件 V2.0	0851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北京朗星	2014.10.08	原始取得	2014SR182143

根据夏卫新出具的声明，上述登记号为 2014SR196566 的“云媒体资源管理平台 V1.0”为夏卫新与公司合作开发的的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益。夏卫新对该软件著作权仅享有署名权，除署名权外的其他权利均归属公司享有并行使，双方就该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受理号	发证机构	申请人	受理日期
1	竹远 InPaaS 平台 V1.0	2015R11S155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竹远科创	2015.08.11
2	竹远慕课平台 V1.0	2015R11S155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竹远科创	2015.08.11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3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进展情况
1	一种高度可调易维护的触控一体机	发明	201510356252.2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5	正在申请
2	一种便携式高清无线传输设备	发明	201510361383.X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8	正在申请
3	一种机显分离式智能触控一体机	发明	201510361382.5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8	正在申请
4	一种高度可调易维护的触控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520441806.4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5	正在申请
5	一种便携式高清无线传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47626.7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8	正在申请
6	一种机显分离式智能触控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520447627.1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8	正在申请
7	一种触摸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520440882.3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5	正在申请
8	多自由度快拍仪	实用新型	201520445899.8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6	正在申请

9	一种大型实物展示台	实用新型	201520445848.5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6	正在申请
10	一种便携式视频展示台	实用新型	201520440620.7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5	正在申请
11	一种具有意见采集功能的触控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520446108.3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6	正在申请
12	一种多方位大型实物展示台	实用新型	201520446211.8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6	正在申请
13	一种低能耗带有语音录制功能的快拍仪	实用新型	201520441323.4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5	正在申请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6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3380	2014.9.24	无	无

2	音频、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质量认证证书	No.12046	2012.10.30	中国录音师协会	六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016ZB15Q 22193R1M	2015.9.18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公电脑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016ZB14Q 20733R0S	2015.4.10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两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公电脑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4001:2004 标准	016ZB15E 20456R0S	2015.5.12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公电脑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	016ZB15S 20378R0S	2015.5.12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和其他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其中部分产品涉及教育多媒体信息集成系统。公司已经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证书编号为 XZ3110020151441。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优秀合作伙伴	2015.1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技术物资研究会	长期
2	团体会员证书	2013.8	北京录音师协会	长期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竹远科创）	2015.7.13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三年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朗星耀世）	2015.7.24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三年
5	爱普生投影机核心增值经销商	2015.4.1	爱普生投影机	一年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812.06	69,678.57	49.80	69,133.49
运输设备	45,950.00	41,354.38	10.00	4,595.62

2、租赁的财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租赁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	-----	-----	------	--------

北京市海淀区 清河嘉园东区 甲1号楼1230、 1231室	北京博雅丰源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竹远 科创	2014.12.21-2017.12.20	2014.12.21-2015.12.20 年租金316,302.00元； 2015.12.21-2016.12.20 年租金335,280.00元； 2016.12.21-2017.12.20 年租金355,397.00元
北京市海淀区 清河嘉园东区 甲1号楼824室	北京博雅丰源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 朗星	2012.11.5-2015.11.11	2012.11.5-2013.11.11 年 租金 74,720.60 元； 2013.11.12-2014.11.11 年租金 78,456.60 元； 2014.11.12-2015.11.11 年租金 82,379.40 元。
北京市海淀区 清河嘉园东区 甲1号楼1221 室	刘龙华	北京 朗星	2015.08.10-2016.12.31	月租金 15300 元

(八) 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9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	9.00%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15	35.00%
市场营销人员	13	29.00%
其他人员	7	27.00%
合计	3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6	43.00%
30-39 岁	19	48.00%
40-49 岁	4	9.00%
50 岁及以上	0	0
合计	39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0	0
本科	6	14.00%
专科	29	75.00%
专科以下	4	11.00%
合计	39	100.00%

(九)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且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	2,540,480.84	23.16	13,205,384.26	34.28	--	--
其他自有产品	4,064,735.18	37.05	16,702,266.29	43.36	16,144,795.39	69.17
代理产品	2,755,129.00	25.11	6,957,121.00	18.06	5,688,658.00	24.37

生物实验仪器 货物等代理进 口	1,609,929.38	14.68	1,658,903.41	4.31	1,508,784.79	6.46
营业收入	10,970,274.40	100.00	38,523,674.96	100.00	23,342,238.18	100.00 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主体类别分类

单位：元

销售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	4,987,130.16	53.28%	12,036,792.20	32.65%	6,631,428.03	30.37%
学校	4,373,214.86	46.72%	24,827,979.35	67.35%	15,202,025.36	69.63%
合计	9,360,345.02	100.00%	36,864,771.55	100.00%	21,833,453.39	100.00%

硬件设备销售按照客户性质可以分为向公司客户销售以及向学校客户销售，向公司客户销售单位主要是企业的经销商和客户。近两年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学校客户采购多集中于三四季度，因此 2015 年目前来看，公司客户销售为主。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等和生物实验仪器货物。公司的经营模式是B2B，主要通过直销和代销进行销售。其中，直销模式的直接销售对象为高校、科研机构、中小学，代销模式的直接销售对象为中间商。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老师、学生和企业员工。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北京化工大学	5,005,654.00	21.44
北京美福科技有限公司	2,050,800.00	8.79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1,953,000.00	8.3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704.00	7.04
华北电力大学	1,604,124.00	6.87
合计	12,257,282.00	52.51
2014 年		
北京美福科技有限公司	4,387,530.00	11.39
北京化工大学	3,690,151.00	9.58
北京师范大学	2,552,240.00	6.63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489,650.00	6.46
北京林业大学	1,928,630.00	5.01
合计	15,048,201.00	39.07
2015 年 1-5 月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795,230.44	16.36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6,809.00	14.37
中国农业大学	958,285.00	8.74
华北电力大学	586,223.00	5.34
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400.00	4.56
合计	5,416,947.44	49.3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2.51%、39.07%和 49.37%，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较大，主要受高校客户需求、财政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485,080.00	10.97%
北京瑞事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707,059.00	7.53%
北京北宇电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90,000.00	5.69%
北京万星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90,480.00	4.81%
上海卓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591.00	4.29%
合计	7,544,210.00	33.29%
2014 年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614,710.00	11.51%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3,590,420.00	13.80%
北京索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964,350.00	4.90%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1,806,565.00	4.51%
北京瑞事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6,678.00	3.46%
合计	13,362,723.00	38.18%
2015 年 1-5 月		
北京索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748,400.00	23.37%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93,600.00	13.55%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712,900.00	6.06%
北京阳光正瀚科技有限公司	634,153.00	5.39%
北京博睿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3.83%
合计	6395133	52.2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9%、38.18%和 52.20%。报告期内，采购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

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重合的供应商主要有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瑞事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索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这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情况决定的。

公司是爱普生投影机的代理商。爱普生每年根据代理商的实际情况，如：提货金额或者提货数量，给代理商下达任务。按照半年期考核，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任务的代理商才能保留爱普生代理资格。爱普生会根据每个具体型号定一个提货价。公司每次按照这个价格提货，然后按照参考市场价销售，提货价远远低于市场销售价，公司从差价中获利。报告期内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瑞事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星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是爱普生投影机的大区代理商，分销不同机型，故而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分别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

北京索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索尼摄像机的销售，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经过产品性能和采购成本比对，北京索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性价比很高且得到客户多年的认可，故长期采购。

上海卓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也是触摸一体机的供应商之一，2014 年之前公司主要从上海卓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经对比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上更有优势。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专业从事上市平板显示终端产品的制造，是国内最早致力于显示终端产品的厂家之一。康冠目前拥有 10 条机板生产线，13 条 SMT 贴片生产线，拥有完善高效的生产设备。康冠强化品质体系，是瑞士 SGS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首批认证企业。产品通过 CCC、TC003、CE、CB、FCC、UL 等国内外认证认可。具备生产必备的经营资质。公司与康冠是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目前属于公司的代工工厂，按公司的技术要求生产大屏。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能够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厂商较多，供应充足。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LED户外全彩屏	2013.4	195.3	195.3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教学平台监控升级改造	2013.10	160.3704	160.3704	履行完毕
3	北京化工大学	全媒体课程录播平台集建设 项目	2014.7	123.9110	123.9110	履行完毕
4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光华管理学院 西安网络互动 教室设备采购 与实施项目	2014.7	196.3575	196.3575	履行完毕
5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光华管理学院 上海网络互动 教室设备采购 与实施项目	2014.7	190.2260	190.2260	履行完毕
6	北京工商大学	显示设备及扩音系统改造	2014.7	175.0200	175.0200	履行完毕
7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先农坛体育场 音响系统更换 项目	2014.8	158.9800	158.98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师范大学	公共教室设备更新	2014.9.	185.8850	185.8850	履行完毕

9	华北电力大学	蓝牙数字功放、 蓝牙接收机	2014.12	109.8580	109.858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多通道高清视 频采编系统建 设	2014.12	182.9650	182.9650	履行中
11	中国农业大学	触摸一体机设 备	2015.5	132.9050	66.4525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 成本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 况
1	朗蒂科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4.3	112.9485	112.9485	履行完毕
2	北京索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152.4950	152.4950	履行完毕
3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1	109	109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5.5	169.38	169.38	履行中
5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5.6	339.35	339.35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方	贷方	签署日期	借款 金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借 款 利 率	担 保 方 式	合同履行 情况
1	北京亿矿	竹远有限	2013.12	100	2013.12.27-2014.1.27	-	-	履行完毕

2	亿矿投资	竹远有限	2013.12	100	2013.12.27-2014.1.27	-	-	履行完毕
3	竹远有限	吴永治	2013.6	50	2013.6.27-2013.7.21	-	-	履行完毕
4	竹远有限	吴永治	2013.10	50	2013.10.15-2013.11.10	-	-	履行完毕
5	竹远有限	吴永治	2013.10	80	2013.10.1-2013.12.10	-	-	履行完毕
6	竹远有限	吴永治	2014.9	150	2014.9.28-2015.2.8	-	-	履行完毕
7	竹远有限	吴永治	2014.8	100	2014.8.21-2014.11.21	-	-	履行完毕
8	竹远有限	吴永治	2015.5	150	2015.5.14-2016.5.14	-	-	履行中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博雅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1	2014.12.21-2015.1.20年租金 316,302.00元; 2015.12.21-2016.1.20年租金 335,280.00元; 2016.12.21-2017.1.20年租金 355,397.00元	2014.12.21-2017.12.20	办公	正在履行
2	北京博雅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5	2012.11.5-2013.11.11年租金 74,720.6; 2013.11.12-2014.11.11年租金 78,456.60; 2014.11.12-2015.11.11年租金 82,379.40 元。	2012.11.5-2015.11.11	办公	终止履行

3	刘龙华	2015.8.09	月租金 15300 元	2015.08.1 0-2016.12 .31	办公	正在履行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 B2B,主要为高校、普教和职业教育机构提供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平台与系统、微课录播存储云平台、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采用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服务运营的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国内高校和中小学教育机构的需求,设计开发出具有针对性和先进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育信息化产品,帮助高校及中小学普教机构建设运营翻转课堂和网校。利用其技术优势及现有的客户网络资源,整合众多名师教学内容,自主研发学校慕课及云教育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直销+**经销**”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持续的技术服务获得利润。

1、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与外协生产相结合。公司一直注重研究产品发展趋势、注重用户体验。研发流程中首先进行产品策划、需求分析以及可行性分析,经论证和评审后,立项、开发、测试,最终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经常组织促进研发的活动,一是组织核心用户、渠道代理商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和学习,熟悉产品并提出改进意见;二是组织研发技术人员学习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和趋势,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

2、生产和采购模式:

公司既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又有代理产品。对于代理产品,公司是“按需采购”,按照客户需求直接向厂商或分销商进行采购,公司的原则是只跟国内外一流品牌合作。一般存货量小,且存货均为产成品,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短期变现压力小,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对于公司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采用 ODM 方式,由公司设计,提供内部细节和外观的要求,由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代工商生产,原材料等都由代工厂采购。公司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 ODM 管理流程,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质检,到公司后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

对产品进行二次质检，质检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智慧教育产品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对于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以直销为主，针对北京地区 211 院校和部分重点普教公司，此种方式通过两种途径销售：其一：通过政府采购网跟踪并了解客户需求，当公司发现有相关需求，则制作标书，参与政府招投标；其二：学校直接采购，不通过政府，与公司协议销售。对于公司部分触控一体机，公司采取经销方式。由经销商从公司购买相关产品，再销售给最终用户。对于其他省份，公司在陕西和上海建有办事处，辐射西北和华东，正在筹备建立西南华南和东北办事处。在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销售渠道，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发达省份。公司代理销售爱普生投影机。公司根据爱普生制定的销售计划和目标，定期从爱普生提货在全国范围进行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2013 年销售

经销商名称	所属地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北京美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互动一体机	2050800
北京中教美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0
天津海翔盛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0
天津市创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0

2014 年销售

经销商名称	所属地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北京美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互动一体机	4387530
北京中教美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互动一体机	517400
天津海翔盛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互动一体机	427200
天津市创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互动一体机	473300

2015 年销售

经销商名称	所属地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北京美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互动一体机	275180
北京中教美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互动一体机	181000
天津海翔盛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互动一体机	330650
天津市创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互动一体机	135900

4、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教育信息化产品提供商，坚持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软硬件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和持续增值服务的混合盈利模式。

对于智慧教学和微课系统产品，公司通过销售与微课有关的软硬件设备获利，目前公司是通过软件搭配硬件的一体化产品销售获利，将来公司会将硬件、软件系统和云存储单独销售。对于其他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公司通过销售软硬件设备获利。对于爱普生代理产品，公司通过从爱普生提货价和市场销售价的差额中获利。

企业在生物仪器设备代理服务中，作为委托代理进出口合同的代理方，根据客户需求从国外采购相应设备，收取代理服务费。

公司计划未来在盈利方式上实现新突破，加大慕课系统的研发力度，目前正在研发中的教师课件库云课件存储平台，预计十一月全部上线，盈利模式主要是：

（1）基础服务、基础课程免费，增值服务、进阶课程收费；（2）对某些课程将采取在线听讲完全免费，但在线实时互动辅导收费，慕课平台收取在线辅导费用后与讲师分成；（3）对某些课程，将采取会员制模式，即收取一定的会员年费后，这个系列课程里的所有课程都可以免费在线听课。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I6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I65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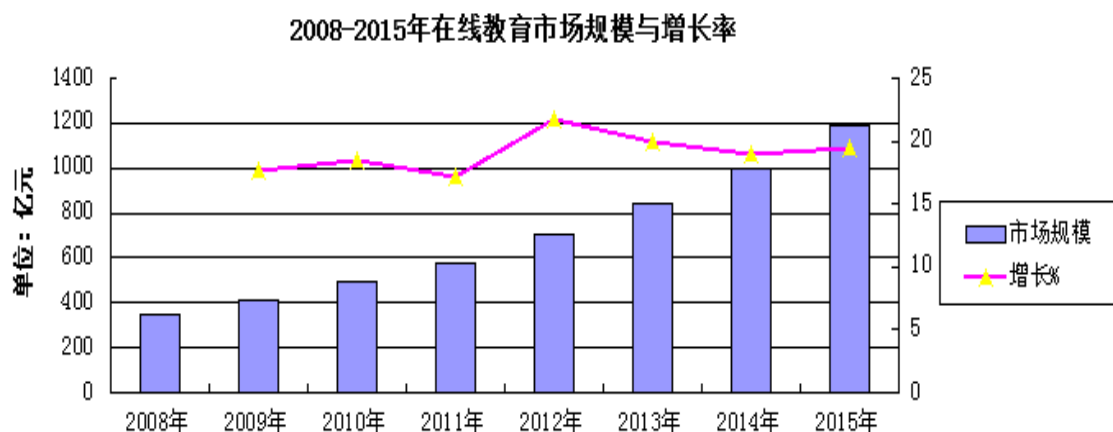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为1710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是为教育行业的各群体提供基于信息化的解决方案，如智慧教室和数字校园解决方案，微课等。因此公司的子行业是基于教育行业的信息化服务业，即在线教育或教育信息化。

教育信息化的概念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着美国“信息高速公路”的兴建而提出的，是 IT 在教育领域的重要应用，为教育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揭开了新的篇章。美国把信息技术应用到教育中的这一举动引起了世界各国的积极反应，许多国家的政府相继制订了推进本国 IT 在教育领域应用的计划。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关注信息技术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政府的各种文件正式使用“教育信息化”这一概念，并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工作。但整体而言，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正处于起步和探索期，各地区在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过程中仍有很多困惑、面临诸多挑战。中国的市场潜力很大，在未来的几年，中国的互联网教育产业仍将保持高速的发展。截止 2015 年 4 月在线教育的市场规模已经突破 1000 亿人民币，达到 1191.70 亿元，市场容量还在不断扩张。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2008 年以来我国在线教育的市场规模平稳快速增长，每年都保持在 15%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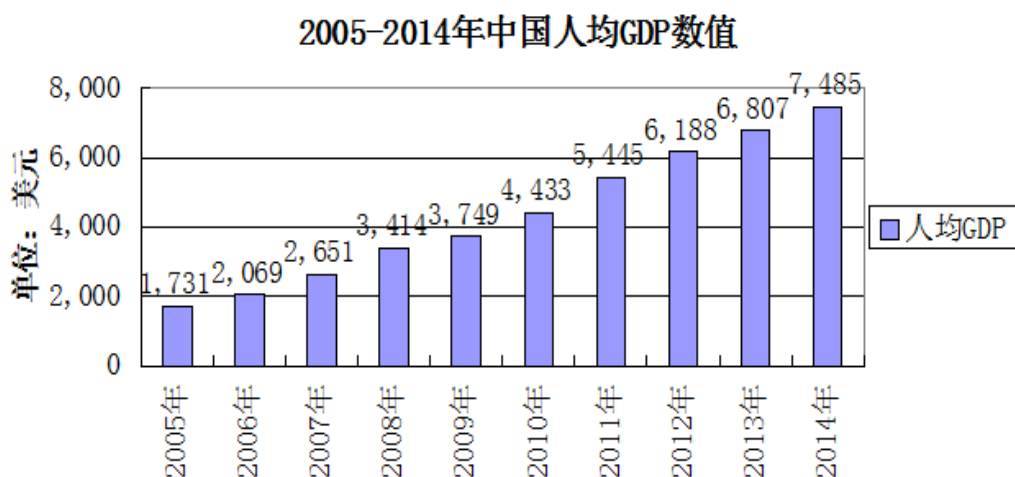
上的增长率。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所以2012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增长达到了21.8%的历史新高。2015年首次突破1000亿元，我国经济发展的大形势平稳向好，国家对于教育信息化的投入不断加大，人们的教育理念也不断进步，这些都为教育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未来中国的教育信息化产业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原因如下：

(1) 人均收入稳步增长带动在线教育消费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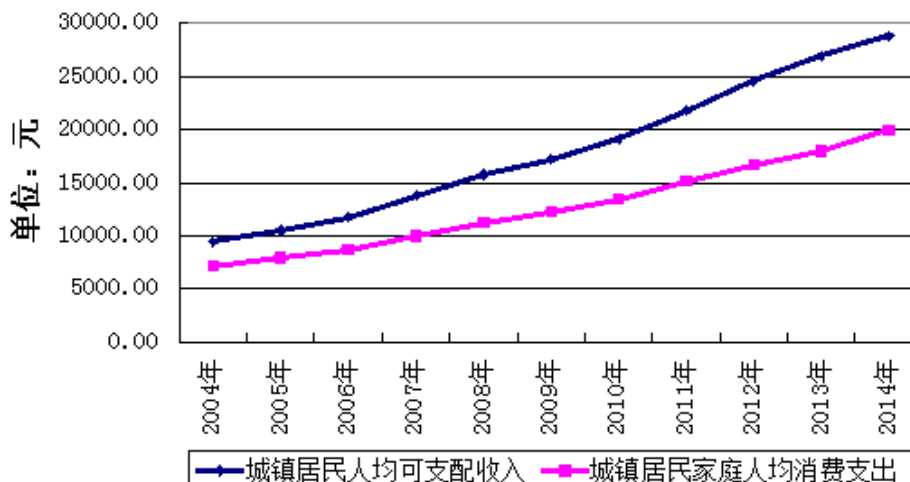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伴随着我国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人均GDP也实现了显著增长，2011年人均GDP突破5,000美元大关，2014年人均GDP已达到7,485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年-2014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年平均增长率均保持在7%以上，这种消费能力的提升将有力地推动在线教育行业的发展。

2004-2014年城镇居民收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人均 GDP 快速上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都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当人们的衣、食、住、行得到基本的满足后，就会更多地关注精神需求，对于教育方面的投入也会相应的增加，尤其在互联网不断普及的今天，消费能力的提升会极大地促进互联网教育的发展。

(2) 国家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促进在线教育的发展

随着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成为了我国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2012 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 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2009 年国家财政教育信息化投入的规模为 502 亿元，2012 和 2013 年国家财政教育信息化投入的规模分别为 1778.89 亿元和 1959.06 亿元，2013 年与 2009 年相比增长了 3.9 倍。若根据国家 7% 的 GDP 增速目标及国家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与 2013 年持平的假设上来测算，2014、2015 年国家教育信息化投入将超过 2000 亿元。

财政支出的常态化和持续化，为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长长期规划和顶层设计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财政支出的常态化和持续化推进，充裕的可持续资金保

障，将会给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部门提供有力条件，将会使学校有更充足的资金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进而极大地促进互联网教育的发展。

（3）教育观念的加强将推进在线教育的大力发展

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

家长和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的教育理念也在不断进步，以前电脑只是娱乐工具，会耽误孩子学习的观念在不断改变，家长和学生越来越意识到将现代网络技术应用到教育中的益处，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教育理念的不断提升，使更多符合新教育思想、教育理念的优秀产品应用到教学实践中。

3、行业发展趋势

（1）教育信息化产业走向“融合创新”阶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公室将信息与通信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兴起、应用、融合、革新。我国的教育信息化已经经过了兴起的阶段，正处于应用阶段，并逐步向着“融合创新”阶段推进。未来的发展重点是：在过去十年大规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着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管理、科研等方面的深入应用，促进相关流程优化与再造，变革传统教育理念、模式与方法，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必然会走出重硬件、轻软件、忽视应用的误区，必将加大教育信息化资源的建设和教师信息化培养，以支撑和引领教育创新发展。

（2）“移动、开放、参与”将成为教育信息化建设趋势

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教育行业信息化也将呈现出与之相匹配的新业态。随着无线局域网成为教育行业网络建设的新重点，移动互联将逐渐与教育信息化接轨，如电子书包、智慧教育、数字化校园等项目的重要性将会在未来的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凸显。在线教育在区域范围内将是开放的，可以使教师，学生随时随地方便地参与到智慧教育、数字校园中。实现

区域内协同办公和资源信息共享。

(3) 新兴 MOOC 开始受到青睐

MOOC，指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是近些年来涌现出来的一种在线课程开发新模式。它在传统的发布资源、学习管理系统的基础之上，将学习管理系统与更多的开放网络资源综合起来形成一种新的课程开发模式。慕课（MOOC）以连通主义理论和网络化学习的开放教育学为基础，这些课程跟传统的大学课程一样循序渐进地让学生从初学者成长为高级人才。课程的范围不仅覆盖了广泛的科技学科，比如数学、统计、计算机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学，也包括了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MOOC 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知识传播模式和学习方式，将引发教育行业的一场重大变革，目前国内高校也在努力尝试着中国式 MOOC 的探索。2013 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四所中国内地知名高校纷纷加入 MOOC。2014 年，MOOC 在中国高校内将持续受到重视，建设 MOOC 也将会成为各大高校重要的信息化议题。

(二) 市场竞争情况

由于教育信息化产业市场规模大、行业发展前景好，是朝阳产业，而进入门槛又相对较低，所以行业参与者众多。但由于行业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规模普遍偏小，且存在研发投入少、技术含量低、产品单一、适应性不强等问题，往往都只能在某一细分领域，推出针对某项功能的一款或者几款产品，多数企业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局部区域，行业集中度低，没有出现较大规模的提供综合教育信息化产品的企业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

虽然没有综合性的领军企业，但在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某一领域和某些区域存在着一些龙头企业，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公司如下：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与信息化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I-TEC 运维管理系统、智能解析互动平台两套系统平台；主机、存储系统、网络设备系统、信息安全系统、个人计算机等信息化外部设备，以及客户要求的通用性软件产品。

艾博德主营业务为交互式电子白板、红外触摸屏、红外触摸框、触摸电视一

体机等。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注册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多媒体设备分销、数字媒体交互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教育信息化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多媒体投影机，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及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工程集成，交互式电子白板、数字实物展示台、交互式智能平板、高清数字影像拍摄仪等。

上述公司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

（三）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教育信息化行业是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前期大量的科研、技术投入才能产生成果。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渠道拓展，才能有独特的、适应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如果只是应用成熟技术或者做贴牌生产，不可能形成企业自己的品牌竞争力。这些无疑要求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2、技术壁垒

现代教育技术强调利用新技术来实现教育教学的优化，强调以计算机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企业若想进入该行业并取得长足发展，需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高等教育信息化行业的特殊性要求参与者既要具备教育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又要熟悉计算机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信息产品并将相关教育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能力。只有将这两者很好的结合，才能开发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产品，为用户提供与其实际业务匹配程度高、适应性强、稳定性强、能够解决实际工作难题，提高其工作效率的产品与服务。

在线教育系统的管理及综合应用的领域繁多，深入理解并分析清楚其任何一个应用领域，都需要若干年不断的积累，研发、实施、收集新需求和意见并进行

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再进行抽象概括分析，走研发、应用、在研发的循环过程。只有这样才能研发出针对性强、适用性强、操作简便及人性化的产品化应用软件系统。

3、人才壁垒

教育信息化产业是一个市场规模巨大，发展前景良好的朝阳产业。按目前的发展状况来看，未来几年教育信息化产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就意味着需要大量的精通教育行业和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与之匹配，才能适应教育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然而教育信息化发展需要的兼具教育行业背景和信息技术经验的人才严重短缺，一个技术能力高超但缺少教育行业知识和经验的软件开发人员，哪怕有尖端的软件技术也无法看懂和领会产品设计的需求，而让他去重新去学习和领会行业的知识是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的。一个企业即使有再多的资金，如果没有优秀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人员作为支撑很难在这一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并在这一领域有长久的发展。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教育事业作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历来受到国家、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尤其是近年来，政府部分出台了很多政策来促进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并以此来推进教育现代化，这给教育信息化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坚持优先抓好信息技术的普及教育，明确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是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鼓励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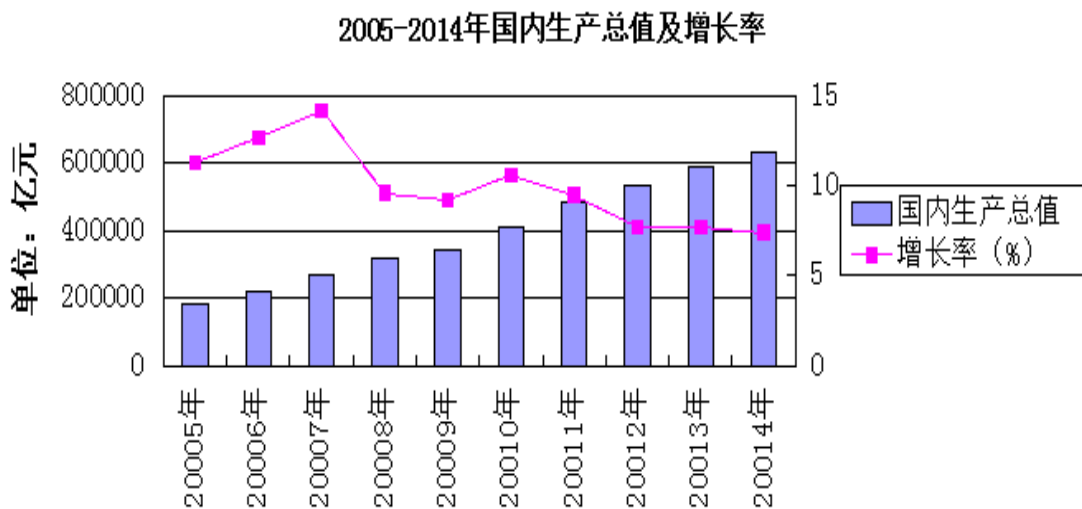
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

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任务是缩小基础教育数字鸿沟，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构建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增强信息化应用与服务能力；实现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实施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学校信息化能力、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等五大建设行动。从组织、政策、技术及经费四大方面加强保障措施。

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充分体现出国家对该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支持，行业产业政策环境的持续向好，有利于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未来发展。

（2）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带动对教育产业及教育信息化投入的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09、2010、2011、2012、2013 和 2014 年 GDP 分别为 34.09 万亿、40.15 万亿、47.29 万亿和、51.93 万亿、58.80 万亿和 63.65 万亿元。高速平稳发展的国民经济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财政性教育经费也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据教育部、国

家统计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各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显示，2009、2010、2011、2012 和 2013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的规模分别为 12231.09 亿元、14670.07 亿元、18111.36 亿元、22236.23 亿元和 24488.22 亿元。若根据 7%GDP 的增速目标及国家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与 2013 年持平的基础上来测算，2014 年国家将有接近 27000 亿的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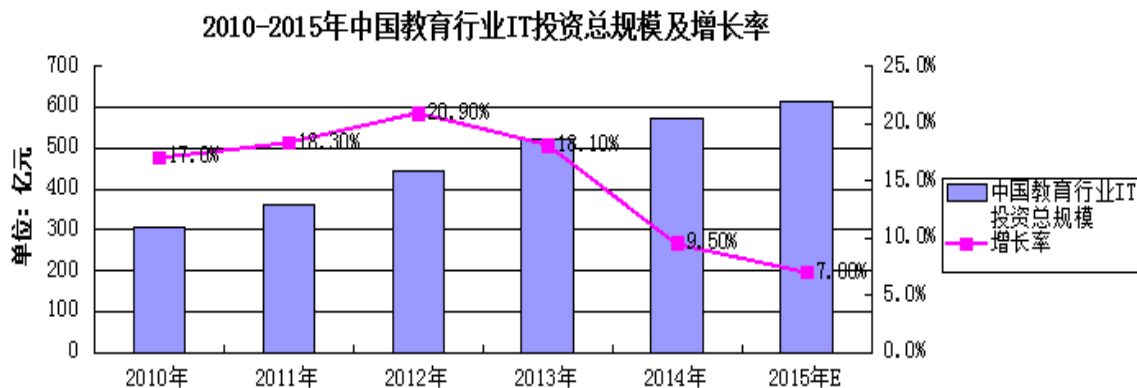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国家统计局《2013 中国统计年鉴》

(3) 互联网的普及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将带动对教育信息化产品的需求

教育信息化的开展主要涉及三类产业类环节：电信运营商、技术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通讯网络提供者，掌握着网络、短信、彩信的传输通道，主要承担网络环境建设，是教育信息化的基础。近年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网络建设发展迅速，相关技术的逐渐成熟与普及应用，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扫清了技术障碍，网络、电脑、手机的普及，也使全面开展教育信息服务成为可能，为教育信息化产品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15 年中国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与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的数据表明，教育信息化建设十二五规划开始进入收官阶段，2014 年中国教育行业 IT 投资总规模为 571.9 亿元，2014 年中国教育行业信息化的投入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比增长率达到 9.5%。因为受中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影响，2015 年中国 GDP 增长率可能下调到 7%，但教育行业 IT 投资仍然会保持增长，预计 2015 年会超过 600 亿元。



数据来源：CCW Research ,2015/1

2、不利因素

(1) 企业资金匮乏，融资渠道缺乏

教育信息化产业中的企业多数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所以很难获得银行等的融资支持。而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用户需求不断提高，这就需要企业在产品研发、信息服务、业务推广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这是很多中小型企业运用内部自有资金很难能负担的，再加上融资渠道的不足，这可能制约企业资金投入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地域性特点较明显，不利于产品的快速发展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进而教育水平发展也极为不均衡。部分相对落后地区的网络通信环境、人均收入水平、软硬件设施等方面尚不具备深入开展教育信息化服务的条件，这使得公司有些产品还不能深入到西部等偏远地区。

目前，中国各个地区的教育局制定的政策不同和财政拨款不同，使得各个地区对于教育信息化产品的需求也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果是针对某一地区的，就很难在其他地区普遍适用，这就使得公司很难推行标准化生产，达到规模效应，或者是将产品应用到另一个地区要花费企业更多地成本。

(五) 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教育信息化市场是开放的，且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而利润空间还较大，所以行业内厂商众多，互联网巨头 BAT 也于前几年开始深耕在线教育，并纷纷通过资本运作，弥补在线教育线下“短板”，360、网易、金山等互联网公司也都涉足这一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几年，在线教育即将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对于资金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都将会不断提高，未来教育信息化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内容质量优势、产品交互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教育信息化企业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在短期内做强做大，提高市场占有率，则有可能受到其他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2、资金风险

在线教育市场，虽然创业、融资层出不穷，但实际上绝大多数企业在布局在线教育上仍处于烧钱阶段。创业阶段的融资可能远远不够企业后来发展的需要，企业还要不断的加大研发、设计和渠道等的投入。而初创期的企业又缺少融资渠道。所以如果企业不能专注于某个细分领域、专心迎合部分刚需、生成优质内容，并及时寻找到合适的融资渠道，很可能让资金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甚至遭遇资金链的断裂。

3、产品研发速度风险

教育信息化产业是一个规模巨大、高速发展的产业，将来的发展趋势会逐渐从初期的政府采购项目向家庭和学校对于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进行转变，而互联网的发展也将改变用户的习惯。因此快速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将成为教育信息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只有那些能快速、准确捕捉消费者需求，并创造需求，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抢占先机。如果企业不能在短时间内及时把握市场的动向，设计和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会使公司处于被动地位，甚至威胁到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教育信息化产业的发展需要复合型人才。人才团队的建设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血液。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的人员都是在相关领域有十几年从业经验的高级人才，曾经任职于世界知名互联网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中有互联网技术背景、市场营销背景以及资本运作背景的相关人员，整个团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了解教育用户的需求，熟悉教育信息化发展进程。

（2）技术优势

公司以自身软硬件开发能力为依托，公司依托自己的产品设计和研发团队研发出一系列适应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拥有自主品牌的智慧教学和微课系统产品——“LGHSTR（朗星耀世）”平台化微课制作系统通过不断积累广泛的“教育大数据”，能够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竹远科创慕课及云教育平台是先进理念与新技术的完美结合。平台拥有大规模开放课程，包括 TOEFL、雅思、GRE、GMAT 及各类英语和外语学习课程，还有国内中小学课业及考试辅导。此平台集 MOOC、大数据、电子教科书、翻转课堂、游戏化和移动学习为一体，技术优势较为明显。

公司将把微课工具、触控一体机和互联网教育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形成替代性极低的组合技术优势。

（3）供应商、客户资源和合作伙伴的优势

公司长期与业界一流的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客户资源丰富且稳定。公司及其长期渠道合作伙伴和全国多个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家重点高校有紧密的商务合作，公司的长期渠道合作伙伴可将“竹远”微课系统、慕课平台迅速扩展覆盖至全国各大高校及教育机构。公司具备强大的客户网络暨云教育平台潜在合作伙伴，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资金缺乏，且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在产品设计和研发、渠道建设投入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引进优秀人才和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价格受限，且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难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3、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要发展，必须有资金的支持，除了通过自身积累外，借助金融市场进行外部融资是必经之路。目前的个人借款及注资尚不足，公司会尽快通过其他方式扩大融资，如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融资，以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更好地促进企业未来发展。与此同时，增强公司和品牌在业界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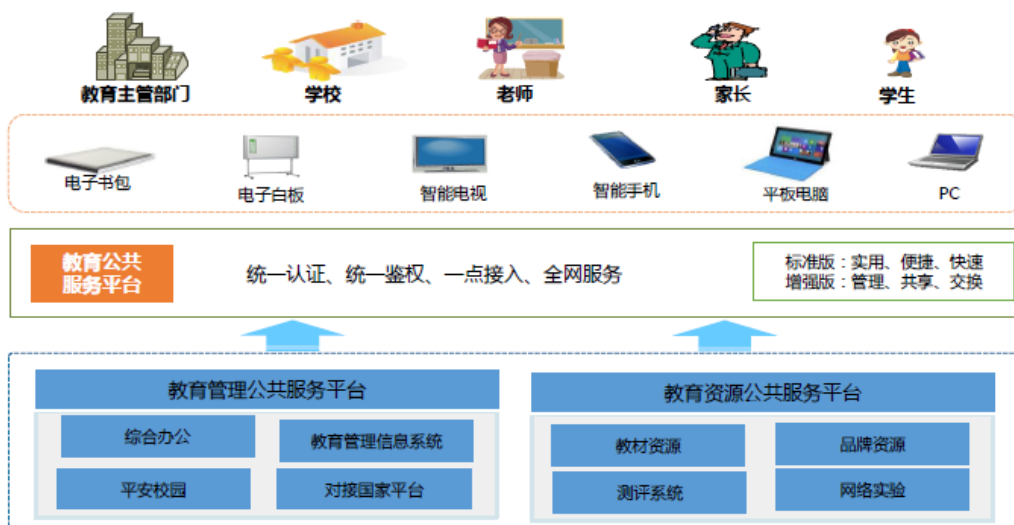
(2) 巩固现有优势，拓宽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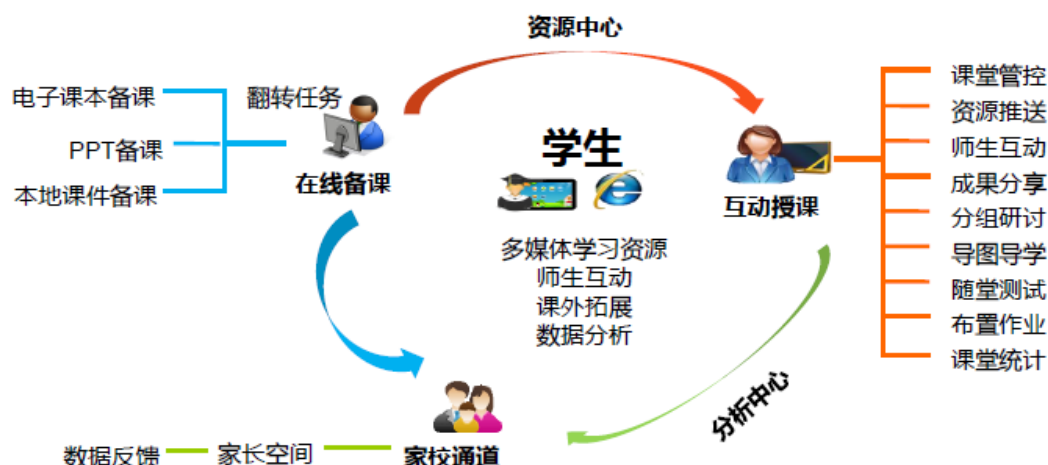
首先，公司 2013 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一体机等硬件及相关设备的销售，2014 年 1 月份起，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委、教育部“十三五”—互联网智慧云教育计划部署，积极拓展互联网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云平台系统业务，此业务 2014 年为公司带来 13,205,384.26 元收入；2015 年 1-5 月为其带来 2,540,480.84 元。2015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微课系统的引入力度，完善智慧教学的微课云存储系统。并加大慕课及云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的投入，使其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新增长点，整体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到达增长拐点。

“竹远”云教育交互平台整体架构是由“云平台+教室硬件设备”组成的。基于个人电脑、手机终端和平板，面向教师提供备课及授课平台、面向学生提供在线学习及测评平台，可实现与所有电子白板等设备的有效兼容。该系统同时具备互动式教学、个性化备课、全过程设备监管等一系列功能，并支持全学科数字化教学。具体流程如下



慕课（MOOC）及云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优秀教育资源学校间共享，以在线的方式服务老师的课程教学，在校学生可以自由学习课程，外校学生及社会公众可以学习免费公开课及收费专业课程。“竹远”云教育综合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竹远”云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信息系统，是根据各教学机构的实际情况，定制选择管理信息系统内容，将整个管理信息系统纳入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体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针对教育管理的、针对教师的和针对学生的管理体系。

其次，持续巩固在北京及其周边等重点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张经营区域，通过稳健的开拓步伐，逐步开拓南方未覆盖的地区。进一步加大相关人才的培养的招聘力度，通过良好的福利待遇、发展平台，吸纳相关人才加入公司，壮大公司人才队伍。

最后，公司在众多高校客户基础的 1.0 版本微课系统和平台基础上，研发团队针对微课制作工具后续进行云存储功能及加密功能的开发，让使用者能方便快捷的对制作好的课件进行相应的管理，即将研推出 2.0 版本的微课云课件存储平台中心。

公司秉承“顾客至上，优质高效”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教育行业首选数字校园及智慧教学解决方案提供商，帮助国内高校和普教机构建设运营翻转课堂、在线教育网校，借助技术及客户网络优势，整合资源，建设国内领先的慕课（MOOC）及云教育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8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

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和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联络人工作细则>的议案》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樊里作为董事会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

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等，公司将未来发展中将弥补这些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教育及教育信息化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商标、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竹远科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竹远科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竹远科创的财务人员也未在竹远科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内部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为员工交纳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执行有效。

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8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竹远科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永治，报告期内，吴永治曾控股香港竹远，占 60% 股权。香港竹远主要从事生物实验仪器类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吴永治已将其持有香港竹远全部股权转让给高伟，同业竞争情形已不存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永治控制下的企业为北京亿矿，占 55% 的股权。经核查，北京亿矿的主营业务为矿产投资、矿产品销售，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与竹远科创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永治	董事长、总经理	2,720,000	34.00
2	肖晨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12.00
3	韩力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10.00
4	樊里	董事	0	0
5	赵丽霞	董事	0	0
6	郝嘉金	监事会主席	640,000	8.00
7	段志刚	监事	0	0

8	张明智	监事	0	0
9	杨栗敏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5,120,000	64.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吴永治与樊里系夫妻关系；韩力与赵丽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永治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	北京朗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理	亿矿投资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樊里	董事	英国迪格特森 有限公司上海代 表处	首席代表	无
肖晨	董事、副总经 理	北京朗星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吴永治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总经理	亿矿投资	1,000	27.50	矿产投资、 矿产品销售
			北京亿矿	1,000	55.00	矿产投资、 矿产品销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 24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一直由吴永治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永治、肖晨、韩力、樊里、赵丽霞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吴永治为公司董事长。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一直由高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郝嘉金、段志刚为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明智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嘉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人员变动系竹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监事会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且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一直由吴永治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永治为公司总经理；肖晨、韩力为副总经理；杨栗敏为财务总监。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竹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4,444.83	6,742,313.50	28,130,0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106,426.50	1,885,818.80	637,859.50
预付款项	2,480,667.53	2,156,658.23	2,565,352.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38,133.67	2,734,641.64	4,557,313.43
存货	1,527,148.48	1,423,214.63	550,66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508.76	118,251.96	107,176.66
流动资产合计	11,998,329.77	15,060,898.76	36,548,37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3,729.11	90,421.21	41,746.2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00,000.12	2,966,666.77	3,366,666.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43.26	14,637.97	18,9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4,372.49	3,071,725.95	3,427,399.23
资产总计	14,902,702.26	18,132,624.71	39,975,77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3,689.74	430,596.72	397,045.81
预收款项	698,323.00	1,482,928.70	888,549.00
应付职工薪酬	-	-	14,900.00
应交税费	436,352.87	376,988.83	169,542.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73,050.95	7,069,252.46	30,438,812.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71,416.56	9,359,766.71	31,908,85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71,416.56	9,359,766.71	31,908,850.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813.79	27,813.79	-
未分配利润	982,673.89	224,446.62	-453,59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0,487.68	8,752,260.41	8,046,402.17
少数股东权益	20,798.02	20,597.59	20,523.63
股东权益合计	9,031,285.70	8,772,858.00	8,066,925.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02,702.26	18,132,624.71	39,975,775.9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70,274.40	38,523,674.96	23,342,238.18
减：营业成本	8,125,103.75	33,208,558.16	19,217,25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414.31	141,335.73	117,191.89
销售费用	785,689.27	1,978,223.01	1,974,985.50
管理费用	934,232.91	2,167,760.33	1,885,172.31
财务费用	17,878.30	58,682.14	-4,574.82
资产减值损失	-17,240.00	20,861.4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1,017,195.86	948,254.16	152,209.5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 列)	1,017,195.86	948,254.16	52,209.52
减：所得税费用	258,768.16	242,321.96	-18,533.0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758,427.70	705,932.20	70,7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58,227.27	705,858.24	70,470.62
少数股东损益	200.43	73.96	271.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8,427.70	705,932.20	70,7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227.27	705,858.24	70,47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3	73.96	271.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7,607.19	44,210,200.26	26,728,47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20	21,574.35	24,106,07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2,416.39	44,231,774.61	50,834,55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2,175.48	39,406,990.63	24,411,34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919.25	2,357,569.97	1,834,86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66.14	712,409.75	561,65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024.19	24,560,979.27	4,268,72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0,285.06	67,037,949.62	31,076,5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868.67	-22,806,175.01	19,757,96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1,526.38	24,20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526.38	24,20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526.38	-24,20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	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7,868.67	-21,387,701.39	22,233,75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2,313.50	28,130,014.89	5,896,25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444.83	6,742,313.50	28,130,014.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27,813.79	224,446.62	-	8,752,260.41	20,597.59	8,772,85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27,813.79	224,446.62	-	8,752,260.41	20,597.59	8,772,85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	-	-	-	758,227.27	-	258,227.27	200.43	258,42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58,227.27	-	758,227.27	200.43	758,42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27,813.79	982,673.89	-	9,010,487.68	20,798.02	9,031,285.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	-453,597.83	-	8,046,402.17	20,523.63	8,066,92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	-453,597.83	-	8,046,402.17	20,523.63	8,066,92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813.79	678,044.45	-	705,858.24	73.96	705,93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858.24	-	705,858.24	73.96	705,93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7,813.79	-27,813.79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813.79	-27,813.79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27,813.79	224,446.62	-	8,752,260.41	20,597.59	8,772,858.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524,068.45	-	5,475,931.55	20,251.70	5,496,18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524,068.45	-	5,475,931.55	20,251.70	5,496,18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500,000.00	-	-	-	70,470.62	-	2,570,470.62	271.93	2,570,74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470.62	-	70,470.62	271.93	70,742.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500,000.00	-	-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	-453,597.83		8,046,402.17	20,523.63	8,066,925.8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298.39	6,290,559.63	27,635,17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74,826.50	1,885,818.80	637,859.50
预付款项	1,468,972.83	1,929,278.23	1,972,302.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36,355.10	2,713,680.62	5,048,749.47
存货	1,398,800.37	1,374,949.61	522,04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778.86	111,386.96	92,230.56
流动资产合计	10,783,032.05	14,305,673.85	35,908,36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0,149.52	80,000.00	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536.75	87,219.50	35,609.2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00,000.12	2,966,666.77	3,366,666.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36	5,215.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2,591.75	3,139,101.63	3,482,276.02
资产总计	14,145,623.80	17,444,775.48	39,390,64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3,689.74	198,783.41	153,441.50
预收款项	54,481.00	1,077,168.70	852,689.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27,106.51	370,433.03	164,430.9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73,050.95	7,520,252.46	30,618,812.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38,328.20	9,166,637.60	31,789,37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38,328.20	9,166,637.60	31,789,37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813.79	27,813.79	-
未分配利润	979,481.81	250,324.09	-398,733.62
股东权益合计	9,007,295.60	8,278,137.88	7,601,26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45,623.80	17,444,775.48	39,390,640.2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62,477.61	32,045,798.44	22,722,749.65
减：营业成本	6,631,393.35	27,340,017.07	18,843,42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713.75	130,472.88	115,276.58
销售费用	611,117.90	1,795,926.05	1,935,322.57
管理费用	817,707.20	1,791,597.28	1,608,159.90
财务费用	18,027.81	57,417.17	-5,775.82
资产减值损失	-17,240.00	20,861.4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1,097,757.60	909,506.56	226,341.6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 列)	1,097,757.60	909,506.56	126,341.63
减：所得税费用	278,749.40	232,635.06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819,008.20	676,871.50	126,34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008.20	676,871.50	126,341.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9,096.61	36,193,725.22	26,115,63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09	1,049,782.82	24,105,06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3,180.70	37,243,508.04	50,220,70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8,821.04	32,837,036.30	23,275,84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827.01	1,988,769.20	1,638,0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984.00	612,343.43	544,6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809.89	24,568,448.87	4,450,7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7,441.94	60,006,597.80	29,909,1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261.24	-22,763,089.76	20,311,51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26.38	18,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526.38	18,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526.38	-18,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261.24	-21,344,616.14	22,293,11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559.63	27,635,175.77	5,342,06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298.39	6,290,559.63	27,635,175.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27,813.79	250,324.09	8,278,13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27,813.79	250,324.09	8,278,13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29,157.72	729,15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19,008.20	819,00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89,850.48	-89,850.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27,813.79	979,481.81	9,007,295.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398,733.62	7,601,26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398,733.62	7,601,26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7,813.79	649,057.71	676,87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76,871.50	676,87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7,813.79	-27,813.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813.79	-27,813.7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27,813.79	250,324.09	8,278,137.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525,075.25	5,474,9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525,075.25	5,474,92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126,341.63	2,126,34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6,341.63	126,34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398,733.62	7,601,266.38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19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竹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竹远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的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市场环境稳定，客户群稳定，往来收款及时，与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能保证及时供货。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

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1	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824室	注1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2	北京金泰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环岛东南95号办公楼5层525室	注2	80.00	投资设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注1：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注2：北京金泰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推广；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

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

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p>

	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4年	15	15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

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公司将商品交付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为代理商品按照合同要求经被代理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代理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758,427.70	705,932.20	70,742.55
毛利率	25.94%	13.80%	17.67%
净资产收益率	8.78%	8.40%	1.20%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1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 75.84 万元，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70.59 万元，2013 年的净利润 7.07 万元。公司业绩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原因在于 2014 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165.04%，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至使净利润有所上升。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公司由代理业务向自有业务转变，公司主推“朗星耀世”品牌下多款产

品，如 LDP 系列实物展台、朗星无线多媒体互动系统、多点互动触摸屏均逐步得到市场认可，获得了市场好评。2014 年 1 月份起，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教委教育部“十三五”-互联网智慧云教育计划部署，积极拓展互联网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云平台系统业务，此业务 2014 年为公司带来 13,205,384.26 元收入；2015 年 1-5 月为其带来 2,540,480.84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4%、13.80%、17.67%，2014 年较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企业代理收入下降，而代理收入本身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企业通过代理相关设备进口收取代理费，但与其相关的成本较低，2014 年企业正在积极实行企业转型，代理费所占收入比重正在逐步降低，其他产品刚刚引入市场，又在推广期，因此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企业目前正在市场开拓期，特别是新推出的微课产品等新产品以及教学产品由于市场开发的需要，企业前期会进行一定的让利。在 2015 年，这些产品的市场效应逐渐显现，为公司创造的价值进一步增加，公司毛利率实现了整体提升，由 13.80%提升到 25.9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78%，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0%和 1.27%。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净利润增长 897.89%，其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70470.62 元，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5.04%，净增长 15181436.78 元，由于学习曲线效应及前期销售工作的铺垫，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致使 2014 年公司各项费用并未出现大幅提升。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5932.20 元。因此导致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每股收益保持稳定，2015 年 1-5 月每股收益为 0.09 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9 元和 0.01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原因相类似，主要源于净利润大幅提升所致。公司股本未出现大幅变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40%	51.62%	79.82%
流动比率（倍）	2.04	1.61	1.15

速动比率（倍）	1.35	1.21	1.04
---------	------	------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9.40%，2014 年和 2013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2% 和 79.82%，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企业目前所有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所有资产也均为经营性资产，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收取了大量的代理货款，代理本地公司和学校向海外供应商去采购机器设备等产品，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与其对应的货币资金也同比增长，因此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加。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为长期信誉良好的客户延长了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致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但由于 2014 年度期末公司没有大量的代收货款，因此，总体负债总额较低，致使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1.61、1.15，速动比率为 1.35，1.21、1.04。

公司从 2013 年到 2015 年，流动比率逐渐提升，由于公司没有非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平均超过百分之八十，因此流动比率变动的的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基本一致，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收取大量代理货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2014 年年底无此项业务。与此同时，公司为了维系和开拓市场对于信誉好的长期客户延长了其应收账款的账期，为了开拓市场，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存货备存量增加，导致整体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提升。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3%、9.45%、1.51%。公司存货主要为多点互动触摸屏、LDP 系列实物展台、朗星无线多媒体互动系统、以及附注的电脑配件等教学产品组合以及一师 E 微课构成的相关硬件辅助设备等产品组成，公司产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直接进行采购，在教学产品与微课平台构建的时候，会有些辅助的电脑与投影仪等设备，此类设备一般属于整套系统的辅助设备，没有特别的工艺差异。另一类是以 ODM 生产方式进行，由公司提升生产设计方案，由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代工商，公司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 ODM 存货管理流程，对

于 ODM 存货，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质检，到公司后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二次质检，质检合格后入库。按照公司存货均为产成品，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因此存货短期变现压力不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为大专院校，由于大专院校财务均为财政拨款，大专院校信誉良好，一般不存在偿债风险。基本不存在不能按期付款的风险。小部分对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也对此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在选取客户时也会对客户的信誉与还款能力进行考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不大。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虽然公司以速动比率来看的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但公司仍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30.53	41.22
存货周转率（次）	7.44	39.03	36.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1.33	0.91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9、30.53 次和 41.22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为大专院校，大专院校应收账款的偿还具有以下两个特点：(1)大专院校财务体系属于行政事业单位拨款，部分商品的采购需要逐层审批，级级报备，付款时间不具备完全的可预期性；(2)大专院校的集中采购多集中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由于大专院校有寒暑假，寒暑假期间大专院校财政体系一般也处于放假状态，公司寒暑假期间应收账款及尚未完工的商品安装一般会集中于开学季进行。同时，由于年底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制度体系的特点，年底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有其中的应收账款回款，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少。由于上述两种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年底时呈现较高状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22 和 36.78，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稳定，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一直较好，公司采取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尽量避免存货的积压。公司尽可能使用较低的存货支持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和 201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 次、1.33 次和 0.91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一直保持稳定，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资产的增加速度较快，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体现出公

司整体资产管理趋于良好。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582,416.39	44,231,774.61	50,834,55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530,285.06	67,037,949.62	31,076,5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868.67	-22,806,175.01	19,757,96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81,526.38	24,20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526.38	-24,20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	2,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4,947,868.67	-21,387,701.39	22,233,758.9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868.67	-22,806,175.01	19,757,967.96
2、净利润	758,427.70	705,932.20	70,742.55
3、差额 (=1-2)	-5,706,296.37	-23,512,107.21	19,687,225.41
4、盈利现金比率 (=1/2)	-652.39%	-3230.65%	27929.40%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7,868.67元、-22,806,175.01元和19,757,967.96元，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9,577,607.19元、44,210,200.26元、26,728,479.6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7、1.15、1.15，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10,192,175.48元、39,406,990.63元、24,411,346.9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3、1.02、1.05，公司采购和销售基本配比。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主要是因

为公司收取了大量的代理货款，代理本地公司和学校向海外供应商去采购机器设备等产
品，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
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427.70	705,932.20	70,742.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40.00	20,861.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92.10	20,940.44	18,386.59
无形资产摊销	166,666.65	399,999.96	399,9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5.29	4,348.27	-18,98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33.85	-872,553.78	172,69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4,125.83	1,681,469.62	-6,468,54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8,350.15	-24,767,173.15	25,583,671.5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868.67	-22,806,175.01	19,757,967.9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4,444.83	6,742,313.50	28,130,014.8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2,313.50	28,130,014.89	5,896,255.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7,868.67	-21,387,701.39	22,233,758.90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年1-5月净利润为758,427.7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47,868.67元，差额为-5,706,296.37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1,764,125.83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存货增加了103,933.85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

2) 2014年净利润为705,932.2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806,175.01元，差额为-23,512,107.21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872,553.78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24,767,173.15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1,681,469.62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3) 2013年净利润70,742.5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757,967.96元，差额为19,687,225.41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减少了172,696.55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6,468,542.95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⑥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25,583,671.50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970,274.40	38,523,674.96	23,342,238.18
加：销项税	612,546.19	6,340,104.90	3,563,868.95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220,607.70	-1,247,959.30	-143,016.5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784,605.70	594,379.70	-34,611.00
减：旧换新折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7,607.19	44,210,200.26	26,728,479.63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8,125,103.75	33,208,558.16	19,217,253.78
加：进项税	1,472,221.60	5,768,122.76	3,575,853.45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03,933.85	872,554.48	-168,046.55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66,906.98	-33,550.91	-369,045.81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324,009.30	-408,693.86	2,155,332.09
减：应付票据的增加			
以旧换新取得存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2,175.48	39,406,990.63	24,411,346.96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收款	-	-	24,094,218.95
利息收入	4,809.20	21,574.35	11,858.56
合计	4,809.20	21,574.35	24,106,077.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19,156.22	69,840.31	30,818.02
投标保证金	148,537.57	867,540.39	2,430,188.40
办公费	14,841.43	34,577.22	30,753.75
差旅费	32,031.39	110,622.69	173,290.02
中标服务费	28,297.26	435,886.87	501,653.28
业务招待费	1,592.00	28,628.50	27,554.00
交通费	13,998.00	83,878.70	83,588.50
通讯费	245	9,352.69	43,841.19
广告费	53,498.26	53,234.58	16,900.00
运杂费	13,459.47	36,565.00	44,940.0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辆费用	-	3,921.00	25,890.99
电话费	7,454.88	19,253.56	16,537.49
审计费	-	9,000.00	7,000.00
咨询服务费	2,135.64	15,634.66	26,839.62
技术服务费	32,822.64	13,918.50	85,038.58
业务宣传费	-	-	15,457.55
9000认证费	-	19,481.13	8,660.38
标书费	3,500.00	34,794.70	40,593.00
仓储服务费	-	-	1,826.18
展位费	-	24,898.99	24,026.34
招聘费	-	4,300.00	14,896.22
培训费	-	8,930.00	9,680.00
残保金	-	10,416.00	8,005.00
房租	120,265.10	398,285.22	330,709.20
暂付款	2,244,189.33	22,268,018.56	220,892.53
开办费	-	-	49,144.62
合计	2,736,024.19	24,560,979.27	4,268,724.8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81,526.38元和-24,209.0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和1,500,000.00元、2,500,000.00元。2015年1-5月、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股东吴永治暂时性借款1,500,000.00元，2015年2月3日已经将2014年暂时性借款偿还完毕，2015年5月份为了缓解公司的流动性需要，向股东吴永治再次续借暂时性借款1,500,000.00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0,000.00元，主要是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朗悦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1322），全名为“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以下四部分：（1）多媒体设备分销；（2）数字媒体交互系统集成；（3）技术服务业务；（4）教育信息化产品业务。多媒体设备分销是指公司代理的多媒体产品的销售，主要有 ELMO、ViewSonic、InFocus 等知名品牌的投影机、数字实物展示台、液晶拼接显示屏、VGA 音视频矩阵切换器、数字信号处理器等多媒体产品；数字媒体交互系统集成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多媒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交付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并提供后续的培训等服务，包括交互式多媒体教学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等；技术服务主要是专题技术调查、专业知识咨询等；教育信息化产品是指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主要应用于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包括交互式电子白板、数字实物展示台、数字影像拍摄仪、交互式大屏触控一体机等

艾博德，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1753），全名为“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教产品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交互式电子白板、红外触摸屏、触摸一体机、触摸软件、互动演示系统的生产；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红外触摸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交互式电子白板及 DRAWVIEW 教学互动软件、红外触摸屏、红外触摸框和触摸电视一体机等。

爱特泰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30106），全名为“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文具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维修计算机。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朗悦科技	艾博德	爱特泰克	算术平均	竹远科创
净利润（万元）	41.57	772.97	73.72	296.09	70.59
毛利率（%）	21.03	28.65	15.31	21.66	13.80
净资产收益率（%）	5.34	25.17	6.26	12.26	8.4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1.55	0.07	0.56	0.09

2013 年度

类别	朗悦科技	艾博德	爱特泰克	算术平均	竹远科创
净利润（万元）	16.8	1,226.6	64.85	436.08	7.07
毛利率（%）	14.37	32.53	17.36	21.42	17.67
净资产收益率（%）	4.21	43.47	5.85	17.84	3.65
每股收益（元/股）	0.06	2.45	0.06	0.86	0.01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朗悦科技 21.03%、艾博德 28.65%、爱特泰克 15.31%，三家样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1.66%，公司的毛利率为 13.80%，公司的毛利率与爱特泰克相接近。爱特泰克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与信息化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销售，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二者经营规模与主营业务相接近。朗悦科技主营业务为多媒体设备分销、数字媒体交互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教育信息化产品。艾博德主营业务为交互式电子白板、红外触摸屏、红外触摸框、触摸电视一体机等，艾博德本身业务规模较大，经营较成熟，公司发展较好，因此在三家当中毛利率最高。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企业代理收入下降，而代理收入本身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企业通过代理相关设备进口收取代理费，但与其相关的成本较低，2014 年企业正在积极实行企业转型，代理费所占收入比重正在逐步降低，其他产品刚刚引入市场，又在推广期，因此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企业目前正在市场开拓期，特别是新推出的微课产品等新产品以及教学产品由于市场开发的需要，企业前期会进行一定的让利。在 2015 年，这些产品的市场效应逐渐显现，为公司创造的价值进一步增加，公司毛利率实现了整体提升，由 13.80% 提升到 25.94%。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朗悦科技 14.37%、艾博德 32.53%、爱特泰克 17.36%，三家样公司 2013 年平均毛利率为 21.42%，公司的毛利率为 17.67%。公司的毛利率与爱特泰克接近。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高于朗悦科技的原因在于 2013 年朗悦科技数字

媒体交互系统集成业务大幅增长，朗悦科技在争取该订单时产品单价有所降低，影响了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而公司毛利率高的原因在于 2013 年公司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以及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的代理进口毛利率均高于 2014 年，分别为 12.37% 和 94.40%，高于 2014 年的 9.53% 和 83.12%。但由于 2013 年业务规模较小，同时许多业务刚刚开展，正在筹备阶段，总体经利润低于三家样公司。

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模式与朗悦科技、爱特泰克更为接近，2013 年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朗悦科技、爱特泰克具有更强的可比性，三者比较相似。2013 年由于上段所述原因，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三家样公司，2014 年公司业务逐步展开，每股收益高于朗悦科技和爱特泰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正在逐步向好。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朗悦科技	艾博德	爱特泰克	算术平均	竹远科创
资产负债率 (%)	19.53	55.53	71.78	48.95	51.62
流动比率 (倍)	4.98	1.05	1.38	2.47	1.61
速动比率 (倍)	1.89	0.34	0.97	1.07	1.21

2013 年度

类别	朗悦科技	艾博德	爱特泰克	算术平均	竹远科创
资产负债率 (%)	25.55	64.10	73.26	54.3	79.82
流动比率 (倍)	3.82	1.18	1.36	2.12	1.15
速动比率 (倍)	1.18	0.43	0.83	0.81	1.04

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分别为朗悦科技 19.53%、艾博德 55.55%、爱特泰克 71.78%，三家样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8.9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6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均值相接近。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为长期信誉良好的客户延长了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致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但由于 2014 年度期末公司没有大量的代收货款，因此，总体负债总额较低，致使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3 年分别为朗悦科技 25.55%、艾博德 64.10%、爱特

泰克 73.26%，三家样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4.3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9.8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三家样板公司，其原因在于 2013 年公司收取了大量的代理货款，代理本地公司和学校向海外供应商去采购机器设备等产品，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与其对应的货币资金也同比增长，因此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加。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为长期信誉良好的客户延长了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致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但由于 2014 年度期末公司没有大量的代收货款，因此，总体负债总额较低，致使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分别为朗悦科技 4.98、1.89，艾博德 1.05、0.34，爱特泰克 1.38、0.97，三家样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2.47、速动比率 1.07，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61、速动比率为 1.21；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朗悦科技 3.82、1.18，艾博德 1.18、0.43，爱特泰克 1.36、0.83，三家样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2.12、速动比率 0.81，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5、速动比率为 1.04，公司流动资产低于样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存在外贸进出口代理业务，该笔业务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大，导致公司整体流动负债较大。公司速动比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大量的流动性资金，并且企业存货管理较好，存货较少，应收账款的增加等均对速动比率有较大贡献。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朗悦科技	艾博德	爱特泰克	算术平均	竹远科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2	15.08	2.91	10.70	30.53
存货周转率（次）	2.93	4.50	3.80	3.74	39.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2.15	1.20	1.38	1.58	1.33

2013 年度

类别	朗悦科技	艾博德	爱特泰克	算术平均	竹远科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3	11.07	2.91	9.04	41.22
存货周转率（次）	6.58	4.40	5.38	5.45	36.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3.44	1.14	1.26	1.95	0.91
-----------	------	------	------	------	------

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朗悦科技 14.21、艾博德 15.08、爱特泰克 2.91，三家样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10.70，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3；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朗悦科技 13.13、艾博德 11.07、爱特泰克 2.91，样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9.04，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家样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以公司为主，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为大专院校，大专院校应收账款的偿还具有以下两个特点：(1)大专院校财务体系属于行政事业单位拨款，部分商品的采购需要逐层审批，级级报备，付款时间不具备完全的可预期性；(2)大专院校的集中采购多集中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由于大专院校有寒暑假，寒暑假期间大专院校财政体系一般也处于放假状态，公司寒暑假期间应收账款及尚未完工的商品安装一般会集中于开学季进行。同时，由于年底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制度体系的特点，年底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有其中的应收账款回款，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朗悦科技 2.93、艾博德 4.50、爱特泰克 3.80，三家样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3.74，低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39.03；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朗悦科技 6.58、艾博德 4.40、爱特泰克 5.38，样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5.45，低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36.78，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供应主要是按订单进行设备定制。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个大专院校，此类大专院校一般没有较为紧急的订单，订单处理时间月份较长，公司有充足的时间安排相应的货物供应和货物生产，不需要准备大量的存货以应对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970,274.40	38,523,674.96	65.04%	23,342,238.18

营业成本	8,125,103.75	33,208,558.16	72.81%	19,217,253.78
营业利润	1,017,195.86	948,254.16	522.99%	152,209.52
利润总额	1,017,195.86	948,254.16	1716.25%	52,209.5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58,227.27	705,858.24	901.63%	70,470.62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970,274.40元、38,523,674.96元、23,342,238.18元，2014年较2013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04%；2014年和2013年营业成本分别为33,208,558.16元、19,217,253.78元，营业成本增长率为72.81%；营业成本增长和营业收入增长基本配比，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在维持现有代理客户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自主品牌产品销售，2014年1月份起，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教委教育部“十三五”-互联网智慧云教育计划部署，积极拓展互联网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云平台系统业务，此业务2014年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2015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公司业绩和经营成果得到进一步发展。

公司营业利润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1,017,195.86元、948,254.16元、152,209.52元，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毛利率增加导致的，由于学习曲线效应及前期销售工作的铺垫，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致使2014年公司各项费用并未出现大幅提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增加，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5.94%、13.80%、17.67%，2014年较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企业代理收入下降，而代理收入本身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企业通过代理相关设备进口收取代理费，但与其相关的成本较低，2014年企业正在积极实行企业转型，代理费所占收入比重正在逐步降低，其他产品刚刚引入市场，又在推广期，因此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企业目前正在市场开拓期，特别是新推出的微课产品等新产品以及教学产品由于市场开发的需要，企业前期会进行一定的让利。在2015年，这些产品的市场效应逐渐显现，为公司创造的价值进一步增加，公司毛利率实现了整体提升，由13.80%提升到25.94%。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84%、10.91%、16.52%，2014年度和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良好的管理以及销售团队的成型以及经验的积累产生的学习效应，使得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期间费用变化不大。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1,582.66元、

28,690.89 元、-131,958.71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2%、4.06%、-186.53%。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 年企业进行了一次对外捐赠，捐赠款 100000 元，通过公司对公账户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约定，该笔捐款用于支持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公司将商品交付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为代理商品按照合同要求经被代理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代理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970,274.40	100	38,523,674.96	100	23,342,238.1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0,970,274.40	100	38,523,674.96	100	23,342,238.18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普通教学相关产品软硬件系统及等相关设备销售、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主体类别分类

单位：元

销售收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	4,987,130.16	45.46%	12,036,792.20	31.25%	6,631,428.03	28.41%
学校	5,983,144.24	54.54%	26,486,882.76	68.75%	16,710,810.15	71.59%
合计	10,970,274.40	100.00%	38,523,674.96	100.00%	23,342,238.18	100.00%

硬件设备销售按照客户性质可以分为向公司客户销售以及向学校客户销售，向公司客户销售单位主要是企业的经销商和客户。近两年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学校客户采购多集中于三四季度，因此2015年目前来看，公司客户销售为主。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教学相关产品软硬件系统及等相关设备等销售	代理产品	2,755,129.00	25.11	6,957,121.00	18.06	5,688,658.00	24.37
	自有产品	4,064,735.18	37.05	16,702,266.29	43.36	16,144,795.39	69.17
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		1,609,929.38	14.68	1,658,903.41	4.31	1,508,784.79	6.46

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	2,540,480.84	23.16	13,205,384.26	34.28		0.00
营业收入	10,970,274.40	100.00	38,523,674.96	100.00	23,342,238.18	100.00

普通教学相关产品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等销售主要包括投影机、触控一体机、投影幕、展台、高拍仪等，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主要是一师 E 微课构成的相关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包括遥控云台、智能导播系统、全媒体互动教学平台、导播台、非编系统等。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主要是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入。从 2015 年 6 月起，除执行现有合同以外，公司将逐步退出生物实验仪器类货物代理进口业务。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23,674.96 元和 23,342,238.18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65.04%，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月份起，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教委教育部“十三五”-互联网智慧云教育计划部署，积极拓展互联网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云平台系统业务，此业务 2014 年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2014 年该业务为企业创造了 13,205,384.26 元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34.28%，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公司业绩和经营成果得到进一步发展。2015 年 1-5 月，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生物实验仪器代理进口服务，时间长，账期较长。2013 年年底，企业签署多笔大额生物实验仪器代理进口服务订单，这些业务陆续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据调查，虽然企业具备代理进出口业务资质，但是由于进出口代理业务本身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完成该业务需要与客户、外国供应商以及海关、税务等多方沟通牵扯企业较多精力，且该业务收入会受到利率、汇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海外进口本身面临运输、货物报关与验收风险较大，公司正在逐步将进出口业务进行剥离，进而集中精力发展以微课为核心的多媒体教学平台及相关辅助设备公司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8,041,459.30	98.97	32,928,487.77	99.16	19,126,351.68	99.53
清关报关成本	83,644.45	1.03	280,070.39	0.84	90,902.10	0.47
合计	8,125,103.75	100	33,208,558.16	100	19,217,253.78	100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产品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将所有产品按照产品种类单独进行核算。

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打造等方面，公司的业务核心优势体现在设计开发、品牌推广和渠道管理三个环节，公司本身无生产环节，采用外包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生产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直接进行采购，在教学产品与微课平台构建的时候，会有些辅助的电脑与投影仪等设备，此类设备一般属于整套系统的辅助设备，没有特别的工艺差异。另一类是以 ODM 生产方式进行，由公司提升生产设计方案，由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代工商，公司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 ODM 存货管理流程，对于 ODM 存货，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质检，到公司后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二次质检，质检合格后入库。公司对于所有产品，会进行不定期送检以确保质量过关，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或者由公司将产品进行抽检，并送交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送交公司备案。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库存商品价值，采购的存货全部为多点互动触摸屏、LDP 系列实物展台、朗星无线多媒体互动系统以及辅助的电脑配件等教学产品组合以及一师 E 微课构成的相关硬件辅助设备等产品组成。营业成本中也只包涵采购成本，无其他制造费用或人工成本，公司将从外采购的成品纳入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在全面考虑了自身经营特点、企业的规模和水平和核算需要，将库存商品按类别采取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公司在实现销售时按销售数量和对应单位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970,274.40 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23,674.96 元和 23,342,238.18 元。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5.04%。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8,125,103.75 元、33,208,558.16 元、19,217,253.78 元。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了 72.81%，营业成本增加基本和

营业收入增加基本配比。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年初余额	1,423,214.63	550,660.15	718,706.70
加：本年采购总额	8,229,037.60	34,081,112.64	19,049,207.23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8,125,103.75	33,208,558.16	19,217,253.78
存货年末余额	1,527,148.48	1,423,214.63	550,660.15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970,274.40	8,125,103.75	25.94	38,523,674.96	33,208,558.16	13.8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0,970,274.40	8,125,103.75	25.94	38,523,674.96	33,208,558.16	13.80
------	---------------	--------------	-------	---------------	---------------	-------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8,523,674.96	33,208,558.16	13.80	23,342,238.18	19,217,253.78	17.6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38,523,674.96	33,208,558.16	13.80	23,342,238.18	19,217,253.78	17.67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94%、13.80% 和 17.67%。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的进口代理毛利率降低，2013 年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的代理进口毛利率为 94.40%，2014 年为 83.12%，同时由于引入自营生产设备，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也有所降低，2013 年，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为 12.37%，2014 年毛利率为 9.53%。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12.14%，主要原因是由于生物实验仪器的代理进口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再次恢复到 94.35%。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销售的毛利率也恢复到 13.21%。同时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的推广和普及，也使得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2.74% 上升到 2015 年 1-5 月的 16.73%。以上原因使得 2015 年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教学相关产品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等销售	6,819,864.18	5,918,831.65	13.21%
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	1,609,929.38	90,902.10	94.35%
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	2,540,480.84	2,115,370.00	16.73%
合计	10,970,274.40	8,125,103.75	25.94%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教学相关产品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等销售	23,659,387.29	21,405,527.77	9.53%
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	1,658,903.41	280,070.39	83.12%
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	13,205,384.26	11,522,960.00	12.74%
合计	38,523,674.96	33,208,558.16	13.80%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教学相关产品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等销售	21,833,453.39	19,133,609.33	12.37%
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	1,508,784.79	83,644.45	94.46%
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			
合计	23,342,238.18	19,217,253.78	17.6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分为普通教学相关产品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等销售、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2014年普通教学相关产品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等销售毛利率由2013年的12.37%降低到9.53%，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开始自主生产部分设备，自主生产的朗星系列产品由于刚刚打入市场，为此公司给予客户的折扣较大，导致该类产品在2014年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2014年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毛利率由94.40%降低到83.12%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2014年由于即时汇率的不利波动，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2014年1月份起，公司为了响应

国家教委教育部“十三五”-互联网智慧云教育计划部署，积极拓展互联网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云平台系统业务，为企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2014年该业务的毛利率为12.74%，到2015年1-5月，该毛利率上升到了16.73%。预计未来该项业务会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5）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朗悦科技21.03%、艾博德28.65%、爱特泰克15.31%，三家样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21.66%，公司的毛利率为13.80%，公司的毛利率与爱特泰克相接近。爱特泰克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与信息化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销售，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等代理进口、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二者经营规模与主营业务相接近。朗悦科技主营业务为多媒体设备分销、数字媒体交互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教育信息化产品。艾博德主营业务为交互式电子白板、红外触摸屏、红外触摸框、触摸电视一体机等，艾博德本身业务规模较大，经营较成熟，公司发展较好，因此在三家当中毛利率最高。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企业代理收入下降，而代理收入本身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企业通过代理相关设备进口收取代理费，但与其相关的成本较低，2014年企业正在积极实行企业转型，代理费所占收入比重正在逐步降低，其他产品刚刚引入市场，又在推广期，因此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企业目前正在市场开拓期，特别是新推出的微课产品等新产品以及教学产品由于市场开发的需要，企业前期会进行一定的让利。在2015年，这些产品的市场效应逐渐显现，为公司创造的价值进一步增加，公司毛利率实现了整体提升，由13.80%提升到25.94%。

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朗悦科技14.37%、艾博德32.53%、爱特泰克17.36%，三家样公司2013年平均毛利率为21.42%，公司的毛利率为17.67%。公司的毛利率与爱特泰克接近。公司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高于朗悦科技的原因在于2013年朗悦科技数字媒体交互系统集成业务大幅增长，朗悦科技在争取该订单时产品单价有所降低，影响了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而公司毛利率高的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以及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的代理进口毛利率均高于2014年，分别为12.37%和94.40%，高于2014年的9.53%和83.12%。但由于2013年业务规模较小，同时许多业务刚刚开展，正在筹备阶段，总体经利润低于三家样公司。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85,689.27	1,978,223.01	0.16%	1,974,985.5
管理费用（含研发）	934,232.91	2,167,760.33	14.99%	1,885,172.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878.3	58,682.14	-1,382.72%	-4,574.82
期间费用合计	1,737,800.48	4,204,665.48	9.05%	3,855,582.9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16%	5.14%		8.4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52%	5.63%		8.0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6%	0.15%		-0.0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5.84%	10.91%		16.52%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15.84%、10.91%、16.52%。2014年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0.16%，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中标服务费和与销售有关的差旅费用。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销售人员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总额有所增加，但是公司整体费用控制较好，从各个项目明细费用来看，各项明细项目波动不大，导致整体与2013年相比，销售费用维持平稳。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为车辆费用、认证费、业务宣传费、展位费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提升了14.99%，其主要是职工薪酬及相关的社保公积金的增加以及房租的增长所致。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招聘费与培训费。

2015年1-5月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组成，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2013年有23,534.28元汇兑收益，2014年产生汇兑损失10,416.18元，2014年手续费较2013年增加了39,022.29元。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14,841.43	34,577.22	30,753.75
差旅费	52,253.08	111,779.40	173,290.02
中标服务费	28,297.26	435,886.87	501,653.28
职工薪酬	561,591.61	1,043,417.51	800,760.42
业务招待费	1,592.00	28,628.50	27,554.00
交通费	13,998.00	83,878.70	83,588.50
通讯费	245.00	9,352.69	43,841.19
广告费	53,498.26	53,234.58	16,900.00
运杂费	13,459.47	36,565.00	44,940.01
电话费	7,454.88	19,253.56	16,537.49
咨询服务费	1,435.64	5,134.66	14,939.62
技术服务费	32,822.64	13,918.50	85,038.58
标书费	4,200.00	45,294.70	52,493.00
其他	-	57,301.12	82,695.64
合计	785,689.27	1,978,223.01	1,974,985.50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556,327.64	1,314,152.46	1,034,102.40
房租	194,546.52	408,021.47	350,091.72
折旧费	16,692.10	20,940.44	18,386.59
无形资产摊销	166,666.65	399,999.96	399,999.96
开办费	-	-	49,144.62
其他	-	24,646.00	33,447.02
合计	934,232.91	2,167,760.33	1,885,172.31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	-----------	-------	-------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809.20	21,574.35	11,858.56
承兑汇票贴息	-	-	-
汇兑损失	3,531.28	10,416.18	-
减：汇兑收益	-	-	23,534.28
手续费	19,156.22	69,840.31	30,818.02
合 计	17,878.30	58,682.14	-4,574.82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1,582.66	28,690.89	-56,958.7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582.66	28,690.89	-131,958.71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1,582.66元、28,690.89元、-131,958.71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2%、4.06%、-186.53%。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年企业进行了一次对外捐赠，捐赠款100,000.00元，通过公司对公账户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约定，该笔捐款用于支持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3%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3,287.98	87,449.14	78,398.41
银行存款	1,691,156.85	6,654,864.36	28,051,616.4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1,794,444.83	6,742,313.50	28,130,014.89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6.0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外贸代理业务量较大且集中在年底中标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较大的预收代理款，该部分代理款项主要在 2014 年 1 季度基本支付完毕；同时，因 2014 年度的代理业务相对均匀，导致 2014 年末代理业务预收款相对 2013 年末大幅度下降。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097,876.50	99.71	0.00	3,097,876.50
	1-2 年	9,000.00	0.29	450.00	8,55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06,876.50	100.00	450.00	3,106,426.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877,268.80	99.52	0.00	1,877,268.80
	1-2 年	9,000.00	0.48	450.00	8,55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86,268.80	100.00	450.00	1,885,818.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637,859.50	100.00	0.00	637,859.5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计	637,859.50	100.00	0.00	637,859.5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为大专院校，大专院校应收账款的偿还具有以下两个特点:(1)大专院校财务体系属于行政事业单位拨款，部分商品的采购需要逐层审批，级级报备，付款时间不具备完全的可预期性；(2)大专院校的集中采购多集中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由于大专院校有寒暑假，寒暑假期间大专院校财政体系一般也处于放假状态，公司寒暑假期间应收账款及尚未完工的商品安装一般会集中于开学季进行。同时，由于年底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制度体系的特点，年底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有其中的应收账款回款，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少。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行业的收款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账龄在1年之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2年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龄在2-3年应收账款按照1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龄在3-4年应收账款按照15%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龄在4-5年应收账款按照5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龄在5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10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公司尚无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信用政策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14,825.00	1年以内	29.45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农业大学	739,721.00	1年以内	23.81	非关联方	货款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4,042.70	1年以内	15.90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96,000.00	1年以内	9.53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化工大学	173,799.00	1年以内	5.5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618,387.70		84.28		
2014年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14,825.00	1年以内	48.51	非关联方	货款

12月31日	院					
	北京师范大学	202,785.00	1年以内	10.75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化工大学	201,700.00	1年以内	10.70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96.00	1年以内	8.11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87,400.00	1年以内	4.6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59,706.00		82.71		
2013年12月31日	中央财经大学	234,780.00	1年以内	36.81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农学院	231,612.00	1年以内	36.31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44,332.50	1年以内	6.95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43.00	1年以内	6.64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科技大学	16,000.00	1年以内	2.5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69,067.50		89.22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0
1-2年	5
2-3年	10
3-4年	15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无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朗悦科技	艾博德	爱特泰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3%	3%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25%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大高校，公司和高校之间结算方式一般为按项目结束时点以及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结算，尚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所以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7）应收账款抵押情况

公司无应收账款抵押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3,038,133.67元、2,734,641.64元、4,557,313.43元，其中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246,001.66元、793,972.06元和1,769,103.46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5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185,744.59	94.92	-	1,185,744.59
	1-2年	63,428.50	5.08	3,171.43	60,257.07
	2-3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49,173.09	100.00	3,171.43	1,246,001.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06,154.99	49.87	-	406,154.99
	1-2 年	408,228.50	50.13	20,411.43	387,817.07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4,383.49	100.00	20,411.43	793,972.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769,103.46	100.00	-	1,769,103.46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69,103.46	100.00	0.00	1,769,103.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质保金、保证金、关联公司借款等。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朗蒂科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75,480.00	1 年以内	22.2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630,469.47	1年以内	20.7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河北师范大学	445,050.00	1年以内	14.6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48,965.00	1年以内	8.1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中国农业大学	218,228.50	1年以内	7.1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2,218,192.97		72.94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1,258,819.18	1年以内	34.75	非关联方	履约保函
	河北师范大学	445,050.00	1年以内	12.29	非关联方	质押金
	北京师范大学	305,885.00	1年以内	8.44	非关联方	质押金
	红山区新艺装饰行	300,000.00	1-2年	8.2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48,965.00	1年以内	6.87	非关联方	质押金
	合计	2,558,719.18		70.64		
2013年 12月31日	北京亿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22.06	关联方	借款
	兴安亿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22.06	关联方	借款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6,796.00	1年以内	21.9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北京化工大学	422,380.00	1年以内	9.32	非关联方	质押金
	红山区新艺装饰行	300,000.00	1年以内	6.6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3,719,176.00		82.03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6,711.20	75.65	1,736,180.90	80.50	2,355,352.09	91.81
1至2年	485,606.33	19.58	307,677.33	14.27	-	-

2至3年	5,550.00	0.22	-	-	-	-
3年以上	112,800.00	4.55	112,800.00	5.23	210,000.00	8.19
合计	2,480,667.53	100.00	2,156,658.23	100.00	2,565,352.0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为支付给供货方的货款,账期较短。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2,480,667.53元、2,156,658.23元和2,565,352.09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均系预付采购款。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为302,127.33万元,占预付账款总比重的12.18%。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720,536.50	1年以内	29.05	非关联方	货款
	竹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127.33	1-2年	12.18	关联方	货款
	北京阳光正瀚科技有限公司	273,336.00	1年以内	11.02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	1年以内	8.67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保兴生物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14,800.00	1年以内	8.6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25,799.83		69.58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阳光正瀚科技有限公司	650,185.00	1年以内	36.53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博睿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1年以内	12.64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200,460.00	1年以内	11.26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雅骏威科技有限公	124,000.00	1年以内	6.97	非关联方	货款

	司					
	北京趋势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250.00	1年以内	4.2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75,895.00		71.68		
2013 年12 月31 日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606,200.00	1年以内	27.99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萃取应用技术研究所	243,000.00	1年以内	11.22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	217,365.00	1年以内	10.04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165,100.00	1年以内	7.62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152,000.00	1年以内	7.0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83,665.00		63.88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组成，公司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库存实物等管理，有效防范管理漏洞，降低内控风险，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存货采取月末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

根据存货共同的业务管理属性分析，存货管理主要由四大管理环节组成，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款项支付管理。

(2)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1,527,148.48元、1,423,214.63元和550,660.15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527,148.48	-	1,527,148.48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其他			
合 计	1,527,148.48	-	1,527,148.48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423,214.63	-	1,423,214.63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其他			
合 计	1,423,214.63	-	1,423,214.6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550,660.15	-	550,660.15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其他			
合 计	550,660.15	-	550,660.15

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源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目前产品采购主要为两种模式，一种是直接进行采购，在教学产品与微课平台构建的时候，会有些辅助的电脑与投影仪等设备，此类设备一般属于整套系统的辅助设备，没有特别的工艺差异。另一类是以 ODM 生产方式进行，

由公司提升生产设计方案，由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代工商，公司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 ODM 存货管理流程，对于 ODM 存货，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质检，到公司后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二次质检，质检合格后入库。公司对于所有产品，会进行不定期送检以确保质量过关，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或者由公司将产品进行抽检，并送交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送交公司备案。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多点互动触摸屏、LDP系列实物展台、朗星无线多媒体互动系统、以及附注的电脑配件等教学产品组合以及一师E微课构成的相关硬件辅助设备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1,527,148.48元、1,423,214.63元和550,660.15元，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10.25%、7.85%、1.38%，占比不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存货供应主要是按订单进行设备定制。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个大专院校，此类大专院校一般没有较为紧急的订单，订单处理时间月份较长，公司有充足的时间安排相应的货物供应和货物生产，不需要准备大量的存货以应对客户需求。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基本根据订单定制存货，因此存货账龄较短，且由于企业项目绝大多数为招标取得以及协议供货，因此往往合同价格固定，按需采购，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属于合理情况。

（5）存货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质押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短期待摊房租、物业费	51,508.76	118,251.96	107,176.66
合计	51,508.76	118,251.96	107,176.66

公司每3月付一次房租、物业费等，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的房租等。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4,762.06			184,762.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5,950.00			45,9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812.06			138,812.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340.85	16,692.10		111,032.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37,524.71	3,829.67		41,35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816.14	12,862.43		69,678.5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421.21			73,729.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8,425.29			4,595.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995.92			69,133.4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59,955.67	69,615.39	44,809.00	184,762.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5,950.00			45,9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005.67	69,615.39	44,809.00	138,812.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209.41	20,940.44	44,809.00	94,340.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28,333.55	9,191.16		37,524.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875.86	11,749.28	44,809.00	56,816.14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46.26			90,421.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7,616.45			8,425.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29.81			81,995.9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39,289.00	20,666.67		159,955.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5,950.00			45,9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339.00	20,666.67		114,005.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822.82	18,386.59		118,209.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9,142.17	9,191.38		28,33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680.65	9,195.21		89,875.86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66.18			41,74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26,807.83			17,616.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58.35			24,129.81

单位：元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0			4,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3,333.23	166,666.65		1,199,999.88
非专利技术	1,033,333.23	166,666.65		1,199,999.88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6,666.77			2,800,000.12
非专利技术	2,966,666.77			2,800,000.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6,666.77			2,800,000.12
非专利技术	2,966,666.77			2,800,000.1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0			4,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3,333.27	399,999.96		1,033,333.23
非专利技术	633,333.27	399,999.96		1,033,333.23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6,666.73			2,966,666.77
非专利技术	3,366,666.73			2,966,666.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6,666.73			2,966,666.77
非专利技术	3,366,666.73			2,966,666.7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0			4,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333.31	399,999.96		633,333.27
非专利技术	233,333.31	399,999.96		633,333.27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6,666.69			3,366,666.73
非专利技术	3,766,666.69			3,366,66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6,666.69			3,366,666.73
非专利技术	3,766,666.69			3,366,666.73

(2)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剩余摊销 期限(月)
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	2012/05/18	4,000,000.00	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4.00
合计		4,000,00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05.36	3,621.44	5,215.36	20,861.44	-	-
可抵扣亏损	29,737.90	118,951.60	9,422.61	37,690.43	18,986.24	75,944.95
合计	30,643.26	122,573.04	14,637.97	58,551.87	18,986.24	75,944.95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15	15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1-5月	20,861.43	-17,240.00		3,621.43
	2014年		20,861.43		20,861.43
	2013年				
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5月		-17,240.00		
	2014年		20,861.43		
	2013年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3,508.23	50.63%	419,155.22	97.34%	390,045.81	98.24%
1-2年(含2年)	118,740.01	45.03%	4,441.50	1.03%	7,000.00	1.76%
2-3年(含3年)	4,441.50	1.68%	7,000.00	1.63%		
3-4年	7,000.00	2.65%				
合计	263,689.74	100.00%	430,596.72	100.00%	397,045.81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263,689.74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向客户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货款、市场推广费及清关费用。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5月31 日	北京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1	1-2年	57.16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188.23	1年以内	11.53	非关联方	清关费用
	北京七彩星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13,740.00	1年以内	7.48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
	北京博睿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	1年以内	6.59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索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	1年以内	6.2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3,428.24		88.97		
2014年 12月31 日	北京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1	1-2年	45.72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30.00	1年以内	26.49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汉邦微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00.00	1年以内	11.89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七彩星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13,740.00	1年以内	5.98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
	朗蒂科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909.00	1年以内	4.75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7,779.01		94.82		
2013年 12月31	广州市华粤行仪器有限公司	21,135.00	1年以内	37.58	非关联方	货款

日	西安瑞迈分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	1年以内	30.58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中旺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年以内	12.45	非关联方	货款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1年以内	4.59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洪威金铃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0.00	1年以内	4.2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0,285.00		89.41		

2、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23,551.95	98.89%	7,019,753.46	99.30%	30,438,812.41	100.00%
1至2年	49,499.00	1.11%	49,499.00	0.7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73,050.95	100.00%	7,069,252.46	100.00%	30,438,812.41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4,473,050.95元，其中2,000,000.00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44.7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7,069,252.46元，其中1,500,000.00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21.2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30,438,812.41元，其中27,570.00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0.09%。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代理货款	1,892,346.95	4,936,060.46	30,320,104.41
欠个人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	-
质押金	580,704.00	633,192.00	118,708.00
合计	4,473,050.95	7,069,252.46	30,438,812.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吴永治	1,850,000.00	1年以内	41.36	关联方	借款以及应付股权转让款
	北京化工大学	1,501,104.53	1年以内	33.56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河北众合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445,050.00	1年以内	9.95	非关联方	质押金
	北京科技大学	271,542.42	1年以内	6.07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肖晨	150,000.00	1年以内	3.35	关联方	应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4,217,696.95		94.29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化工大学	3,496,604.81	1年以内	49.46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吴永治	1,500,000.00	1年以内	21.22	关联方	借款
	北京科技大学	1,319,755.65	1年以内	18.67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河北众合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445,050.00	1年以内	6.30	非关联方	质押金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19,700.00	1年以内	1.69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合计	6,881,110.46		97.34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化工大学	29,969,516.81	1年以内	98.84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北京科技大学	236,100.00	1年以内	0.78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中国地质大学	76,192.84	1年以内	0.25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杨栗敏	27,570.00	1年以内	0.09	关联方	费用报销
	北京理工大学	10,724.76	1年以内	0.04	非关联方	代理预收款
	合计	30,320,104.41		100.00		

3、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6,082.00	46.70%	1,024,443.70	69.08%	446,924.00	50.30%
1-2年（含2年）	369,481.00	52.91%	19,860.00	1.34%	441,625.00	49.70%
2-3年（含3年）	2,760.00	0.40%	438,625.00	29.58%		
3-4年（含4年）						
合计	698,323.00	100.00%	1,482,928.70	100.00%	888,549.00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698,323.0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按照合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北京美福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	1年以内	18.93	非关联方	货款
	韩冬	82,500.00	1年以内	11.81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东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	78,000.00	1年以内	11.17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77,100.00	1年以内	11.04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八亿天信电子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1年以内	7.7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23,800.00		60.69		
2014年12月31日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4,042.70	1年以内	28.34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央民族大学	438,625.00	1年以内	26.79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美福科技有限公司	407,380.00	1年以内	24.88	非关联方	货款
	韩冬	82,500.00	1年以内	5.04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77,100.00	1年以内	4.7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469,647.70		89.75		
2013年 12月31日	中央民族大学	438,625.00	1年以内	49.36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农业大学	174,064.00	1年以内	19.59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0	1年以内	8.58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化工大学	72,750.00	1年以内	8.19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1年以内	6.3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17,639.00		92.02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075.86	121,375.72	111,996.25
营业税	73,186.33	3,831.00	38,509.23
企业所得税	274,773.45	235,654.97	453.21
个人所得税	1,125.77	1,102.33	52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28.35	8,764.47	10,535.39
其他	7,163.11	6,260.34	7,525.28
合 计	436,352.87	376,988.83	169,542.93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7,813.79	27,813.79	-
未分配利润	982,673.89	224,446.62	-453,597.83
少数股东权益	20,798.02	20,597.59	20,523.63
股东权益合计	14,902,702.26	18,132,624.71	39,975,775.9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4,902,702.26元、18,132,624.71元、39,975,775.95元。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变动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具体事项请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与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吴永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4.00%	

根据竹远科创的陈述并经验竹远科创、竹远有限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吴永治一直持有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30%以上的股权，为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且最近两年来，吴永治一直担任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对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因此，吴永治系竹远科创及其前身竹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樊里	竹远科创董事、吴永治的配偶		
赵丽霞	竹远科创董事、韩力的配偶		
郝嘉金	竹远科创监事会主席	8.00%	
段志刚	竹远科创监事		
张明智	竹远科创职工代表监事		
杨栗敏	竹远科创财务总监		
北京亿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治担任股东		

兴安亿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治担任股东		
上海嘉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30.00%	
北京永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侯广宇担任总经理		
肖 晨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韩 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侯广宇	竹远科创公司股东	6.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竹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商品	2,423,342.94	29,406,632.89	10,623,808.27
合计		2,423,342.94	29,406,632.89	10,623,808.27

公司与竹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系提供代理服务采购的商品，采购内容主要为生物实验仪器类货物。以上款项为代理采购款项，公司与高校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该采购服务中收取代理服务费，公司接到订单后，与竹远国际签订合同，由竹远国际进行代采。从2015年6月起，除执行现有合同以外，公司将逐步退出生物实验仪器类货物代理进口业务。香港竹远原由吴永治控股，报告期后已经进行了股权转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无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2）关联担保情况

无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 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

公司 2015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治借资金给公司，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2015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吴永治	1,5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14 日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 2014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治借资金给公司，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2014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吴永治	1,500,0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8 日	1,500,000.00
吴永治	1,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2,500,000.00

公司 2013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治借资金给公司，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及本公司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治所控股的两家公司，北京亿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兴安亿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双方约定合同用途为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2013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北京亿矿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1,000,000.00
兴安亿矿（北 京）投资有限公	1,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1,000,000.00

司				
吴永治	800,000.00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2月10日	800,000.00
吴永治	500,000.00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1月10日	500,000.00
吴永治	500,000.00	2013年6月27日	2013年7月21日	5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亿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安亿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付账款	竹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127.33	-	302,127.33		302,127.33	
合计		302,127.33		302,127.33		2,302,127.3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永治	1,85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肖晨	15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50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302,127.33元、302,127.33元、2,302,127.33元，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2013年主要是公司对于关联方借出资金，该笔资金已经偿还。其余款项主要是公司外贸代理

通过竹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货物代采的款项。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2,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0 元。2015 年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吴永治的款项中包括向吴永治的借款 1,500,000.00 元以及公司 2015 年并购同一控制下公司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应付吴永治的并购款 350,000.00 元，还包括公司 2015 年并购同一控制下公司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应付肖晨的并购款 150,000.00 元。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公司对于关联方借出资金以及公司外贸代理通过竹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货物代采的款项。借出资金已经在 2014 年 1 月全部偿付。代付货款由于企业只是作为交易行为中的受托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该笔款项为对方所缴纳的货款，与公司自有款项无关，对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影响不大。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出借给公司的款项，该款项未约定借款利息，根据合同相关法律规定，该笔款项公司无支付利息的义务，因此该笔借款目前对于公司除归还本金外无其他额外压力，对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没有实质不利影响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

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2015年8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 222 号，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414.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3.8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900.73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476.77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13.83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62.93 万元，评估增值 62.20 万元，增值率 6.91%。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北京朗星耀世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2,266,278.00	6,613,857.71	673,195.63
净利润	-81,897.95	38,254.52	-75,944.9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1,885.39	1,196,944.17	992,290.32
净资产	380,411.62	462,309.57	424,055.05

（2）北京金泰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45,005.97	178,548.73	176,582.53
净利润	1,336.21	369.81	1,359.63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994.69	298,453.45	383,859.15
净资产	104,324.15	102,987.94	102,618.13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ODM 引致的违约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ODM 生产方式，ODM 生产合同条款约定较为简单，未详细约定交货标准、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及赔偿方式等问题。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该等条款更多采取口头方式约定。如果 ODM 厂商交货的质量未能到达公司标准，同时又无具体书面合同条款予以约束，公司可能遭受违约风险，甚至产生诉讼纠纷。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更加详细的合同条款，并与供应商就相关条款进行详细磋商，以求将合作方式确定的更加完善，充分保障合作双方的利益。

2、汇率风险

由于代理采购业务需要与外国供应商进行接触，结算时往往采用即时汇率，而目前企业与各客户多采用人民币约定货物价款的方式。相关的汇率差将会在企业的代理服务费用中进行承担，增加了企业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企业目前正在逐步剥离代理进出口业务，同时企业现有的订单当中，代理进出口业务，企业采用了更多的以即时汇率结算差价的方式与企业签订，这样可以实现降低企业汇率风险。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永治持有公司 2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4.00%；吴永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

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吴永治

签字：吴永治

董事姓名：肖晨

签字：肖晨

董事姓名：韩力

签字：韩力

董事姓名：樊里

签字：樊里

董事姓名：赵丽霞

签字：赵丽霞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郝嘉金

签字：郝嘉金

监事姓名：张明智

签字：张明智

监事姓名：段志刚

签字：段志刚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吴永治

签字：吴永治

副总经理姓名：肖晨

签字：肖晨

副总经理姓名：韩力

签字：韩力

财务总监姓名：杨栗敏

签字：杨栗敏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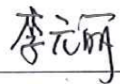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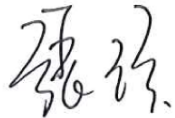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国海)

项目小组成员：


(梁司南)


(李元丽)


(张琪)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2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腾飞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